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verFocus 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一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壹、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建良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2)2662-2338#133

電子郵件信箱：Marketing@everfocu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昀樺

職稱：資源服務處資深經理

電話：(02)2662-2338#200

電子郵件信箱：Marketing@everfocus.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巷 8 號 2 樓

電話：(02)2662-2338

工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巷 8 號 2 樓

電話：(02)2662-2338

分公司及工廠：無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翁世榮 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網址：<https://www.pwc.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EverFocu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3
三、長期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3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5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近一年內簽證資訊	4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51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	51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51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52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八、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52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十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2
十三、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52
十四、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52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七、資產減損狀況	75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慧友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慧友自成立起，便以推進影像分析技術、開創更大格局為己任。歷經 27 個年頭，如今慧友產品在世界各地開枝散葉，這樣豐碩的成果不僅要感謝各界厚愛，更是慧友對員工、對客戶「共創、共贏」承諾的實踐。

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績之比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94,081	416,893	(122,812)	(29.46)
營業毛利淨額	65,434	55,549	9,885	17.8
本期淨損	(79,939)	(33,577)	(46,362)	138.08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332,309	450,145	(117,836)	(26.18)
營業毛利	94,728	96,904	(2,176)	(2.25)
本期淨損	(79,939)	(33,577)	(46,362)	138.0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85	30.44	(3.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8.75	435.84	132.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3.31	275.29	128.02
	速動比率(%)	279.69	212.92	66.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0)	(4.25)	(5.55)
	權益報酬率(%)	(13.71)	(6.19)	(7.52)
	純益率(%)	(27.18)	(8.05)	(19.13)
	每股盈餘(元)	(1.26)	(0.63)	(0.6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96	32.18	(4.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6.35	373.25	113.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35	163.98	43.37
	速動比率(%)	139.15	125.94	13.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7)	(4.15)	(5.12)
	權益報酬率(%)	(13.71)	(6.19)	(7.52)
	純益率(%)	(24.06)	(7.46)	(16.60)
	每股盈餘(元)	(1.26)	(0.63)	(0.63)

(三)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公司 111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兼具有優秀軟體和硬體研發能力，除繼續深耕車載及安防產品，將另外開發具有安防與車載特色的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軟硬結合跟競爭者產生差異化。

借助 INTEL 與 NVIDIA 兩大品牌的新產品線開發並注入 AI 智能影像辨識的深度學習機器，這將為工業電腦、安防、車載產業帶來嶄新的商機。

1. 多元硬體開發平台：

本公司除專注開發 Intel 和 Nvidia 系列之邊緣運算設備，也開始導入 NXP、TI Cortex-A\M 低功耗處理器，適用於多 IO 串口和工業用傳輸協議之應用，讓產品規劃佈局更完善，並透過韌體整合，來踏入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交通等應用領域。

2. 車載工業電腦：

本公司以專業車用監控 MDVR/NVR 產品系列為基礎，持續開發出符合車載應用之功能，在硬體方面，從強化車規寬溫寬壓設計、啟動電源延遲模組設計、到產品車規認證取得，在軟體方面，從基本車內乘客安全監控、車輛行駛狀況紀錄、延伸到駕駛行為監控，全面提供完整的車載軟硬體解決方案，用於數據收集、處理、分析和控制，以實現車輛的自動化、智能化和連接性。

3. 以影像為基礎的軟硬體整合方案：

本公司深耕影像技術逾 25 年，熟悉高效影像處理硬體與應用軟體、雲服務之整合，形成三層式架構之影像解決方案，分為影像來源擷取層、影像處理層和服務平台介接層。來源擷取層是指整合攝影機、感測器…等來源訊號與資料，而影像處理層則是進行影像資料的處理和儲存包括影像壓縮、影像修復、影像辨識等，以確保影像資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最後，服務平台介接層是指通過慧友電子的產品，將影像資料傳輸到第三方平台或者應用中，如車隊管理、遠端控制、視訊會議等。慧友影像解決方案，能夠實現從影像擷取到應用服務的全流程管理，讓客戶在使用過程中更加方便、高效、安全。

4. IOT 物聯網架構與管理平台：

以自有的車用管理系統 Xfleet 為基礎，持續研發擴充平台基礎模組，將不同的物聯網技術和功能整合在一起，實現物聯網裝置的協同工作、資料的集中管理和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部署，從而提高物聯網系統的效率、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並開發出智慧城市、智慧醫院、智慧車訊等大數據平台。

5. AI 影像辨識軟體與應用環境：

本公司之 AI 影像辨識，利用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等技術，讓電腦能夠自動分析和識別圖像中的物體、行為和情境，包括攝影機邊緣運算、工業電腦邊緣運算、以及後端伺服器的辨識分析系統。從而實現對特定場景和環境的智能監控和管理。這類軟體的應用環境非常廣泛，特別是在安全監控、行車安全、智慧交通、科技執法等領域具有重要的應用價值。

6. 複合式大型車用行車安全預警輔助系統(行車紀錄器+ADAS)：

本公司的複合式大型車用行車安全預警輔助系統整合了 ADAS 高階車載電腦與 16-1 行車記錄儀，透過影像辨識技術，提供駕駛人多項安全監控和行車輔助功能，包括車道偏移警示、前車碰撞警示、胎壓監控、酒精鎖、盲點偵測、360 度環景、疲勞駕駛偵測…等功能。同時在車輛行駛時，16-1 行車記錄儀會自動錄製行車資訊，紀錄行車過程中發生的駕駛行為與車輛事件，以作為證據之用。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技術研發方面，本公司繼續投資於研發和技術創新，以保持其競爭優勢。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和 5G 等技術的普及，本公司會加強在這些領域的研發。

業務擴展的部分，本公司在五大垂直市場持續投注心力-智慧安防、智能交通、智能零售、智能校園及智能醫療。今年將在這些目標市場找尋新的機會及適當的合作夥伴。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在 AI-IoT 的風潮帶領下，本公司積極轉型開發工業電腦相關產業，並對於現有工業電腦族群市場營銷策略做出差異化，而本公司主力的商車市場，除了現有的 EMV(SOC)系列商品持續發展奠定市場基礎，再加上 eIVP(Intel)及 eNVP(Nvidia)兩大主力商品，以及配合政府道安法規 16-1 開發“數位式行車紀錄器”(EMV-ODF 系列)，持續積極搶攻商車市場。

三、長期發展策略：

慧友自成立起，便以推進影像分析技術、開創更大格局為己任，為國內深耕自有品牌的安控廠商，近年來公司力拼轉型成為「安控/車載特色的工業電腦公司」，在工業電腦領域提供視訊串流 AIoT 的解決方案，由傳統的安防監控走向 AIoT 智能安防工控平台，結合其他工業電腦廠商，擁抱智慧物聯網，跟著業界的領頭羊 Intel 和 Nvidia，提供異於紅色供應鏈的工控視訊領域的產品及視訊邊緣運算解決方案，藉著既有的影像專長，為智慧物聯網裝上眼睛，成功在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等新領域卡位，並朝向少量多樣高毛利快速開發的方向前進，在五大垂直市場深耕茁壯。雖然面臨外部大環境嚴峻的考驗與挑戰，慧友全體員工仍然戰戰兢兢持續戮力不懈，加速轉型，強化創新與研發能量，才能創造可長可久的永續競爭力。展望後市，慧友看好 AI、5G、邊緣運算，將整合集團旗下工業電腦公司，打入 Intel 及 Nvidia 平台供應鏈增添營運新動能朝向智慧安防的工控產業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外部安控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除原有的歐美、日本品牌，韓國與中國大陸的同業競爭者不斷增加，不僅技術不斷演進，產品更是快速推陳出新，面對如此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環境，因應如此產業發展趨勢，我們積極轉型走向數位化、智慧化、網路化、整合化與中央監控化，以滿足客戶市場需求，慧友將與客戶夥伴創造差異化之市場機會，積極把慧友從傳統的 CCTV 產品製造商，轉型成全球佈局的整體服務和解決方案之 AIoT 智能安防平台，以能夠滿足客人多功能化應用系統需求來做市場定位，以期儘速達到工控化之智能安防的技術新境界。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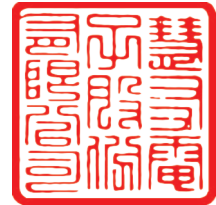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內部經理人、財會、股務與稽核單位隨時注意國內外任何可能影響財務與業務之相關政策與規範，對於重要政策與法令之變動皆能確實掌握。另有長期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與法律顧問供及時諮詢，對於法規環境之改變得以適時掌握且合法的遵循。

慧友營運目前雖處於累積虧損，但整體而言，安控產業仍屬具有成長性與獲利前景的產業。我們在美國、日本、中國等地設有子公司，以透過內部市場訊息的傳達，充分及時掌握市場與客戶的動態，隨時提供迅捷之服務並積極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有助在經營上做出正確因應決策。

最近幾年雖受疫情影響，但因專注於國內市場，在智能交通及智能校園均有不錯的成績，公司也積極發展其他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也致力於在企業治理、環保永續等方面不斷提升，以維護公司的長期發展和財務穩健，公司將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和持續的創新，為投資者和客戶帶來更好的回報。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莊永順



會計主管：陳建良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07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8 樓之 4 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正。 研發成功 1/3" Color Camera，於國內率先推出。 彩色四分割處理器研發上市。
民國 8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佰萬元正，實收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正。 投資美國子公司，投資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玖萬元正。 為擴大營運，購入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5 樓之 5。 研發成功 Mini Case Color Quad Processor。
民國 8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零參拾貳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佰陸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正。 引入法人董事。 研發成功 1/3" Color CCD Digital Controlled Camera。
民國 8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佰捌拾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佰參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元後，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零玖佰壹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元正。 榮獲 ISO 9002 認證通過。 投資大陸永聚公司，作為大陸銷售據點。 投資德國子公司，作為歐洲銷售據點。 研發成功 4 & 8 Channel Color Mutiplexer。
民國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 BVI 之 Ever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以利國際業務推展。 投資香港孫公司，作為東南亞之銷售據點。 名列外銷績優廠商。 成立 VAD 事業部，跨足網際網路監控產品。 榮獲台灣第八屆精品獎，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參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參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陸佰玖拾伍萬捌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零參拾伍萬捌仟伍佰肆拾元正，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正並補辦公開發行，營業額新台幣肆億捌仟參佰玖拾捌萬元。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功多工多螢幕顯示的數位圖框壓縮機與高解析度多功能數位信號處理攝影機。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零肆拾萬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柒佰壹拾壹萬伍仟元正，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參佰陸拾萬元正，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壹佰壹拾壹萬伍仟元正。 榮獲第三屆小巨人獎。 榮獲天下雜誌全國成長百大最快速第八名(獲利)、第十名(營收)。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十六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數位錄影系統 EDR1600-榮獲第三屆「台灣傑出安全器材獎」。 榮獲 ISO 9001:2000 國際認證通過。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零貳拾柒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玖佰壹拾玖萬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捌佰伍拾捌萬參仟柒佰伍拾元。 為擴展業務並配合企業未來發展方向，提升競爭優勢購入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2 樓等辦公室，於 8 月 13 日正式遷入。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式彩色戶外型高解析攝影機 EZ300 榮獲「第十屆台灣精品獎」。 智慧型四路數位錄放影機 PowerPlex EDR400 獲三項殊榮為「第十屆台灣精品獎」、「第四屆台灣傑出安全器材獎」與「SecuTech 創新產品獎」。 三月份成立日本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玖佰陸拾肆萬伍仟玖佰肆拾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參佰陸拾陸萬壹仟玖佰肆拾元正，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捌拾伍萬捌仟參佰柒拾元正，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玖仟柒佰柒拾伍萬元正。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防暴半球型攝影機 EHD350 榮獲第十一屆台灣精品獎。 數位式長時間錄放影機 EDSR100 榮獲第十一屆台灣精品獎。 公司獲選為第一屆金根獎。 數位式長時間錄放影機 EDSR100 榮獲第三屆『SecuTech Award 2003 安全科技創新產品網路票選』獎項。 八月二十五日上櫃轉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仟玖佰伍拾伍萬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捌拾伍萬伍仟元正，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仟玖佰捌拾陸萬伍仟元正，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肆佰貳萬元正。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寬動態攝影機 EQ600 榮獲『SecuTech Expo 2004 台北國際安全科技博覽會—安全器材創新科技獎』獎項。 彩色防暴紅外線半球型攝影機 EH1350 榮獲第十二屆台灣精品獎與第四屆『SecuTech Award 2004 安全科技創新產品網路票選』獎項。 十六路即時數位錄放影機 EDR1680 榮獲第十二屆台灣精品獎。 車用四路即時數位錄放影機 EDSR400M 榮獲第十二屆台灣精品獎。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玖佰肆拾捌萬參仟肆佰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玖萬陸仟陸佰元正，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柒仟貳佰陸拾萬元正。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雜訊 530TVL 高解析彩色攝影機 EQ550 榮獲第六屆『SecuTech Award 2006 安全科技創新產品網路票選』獎項。 十六路即時數位錄放影機 EDR1680 榮獲第五屆『SecuTech Award 2005 安全科技創新產品網路票選』獎項。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肆佰伍拾貳萬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柒拾陸萬元正，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肆仟捌佰捌拾捌萬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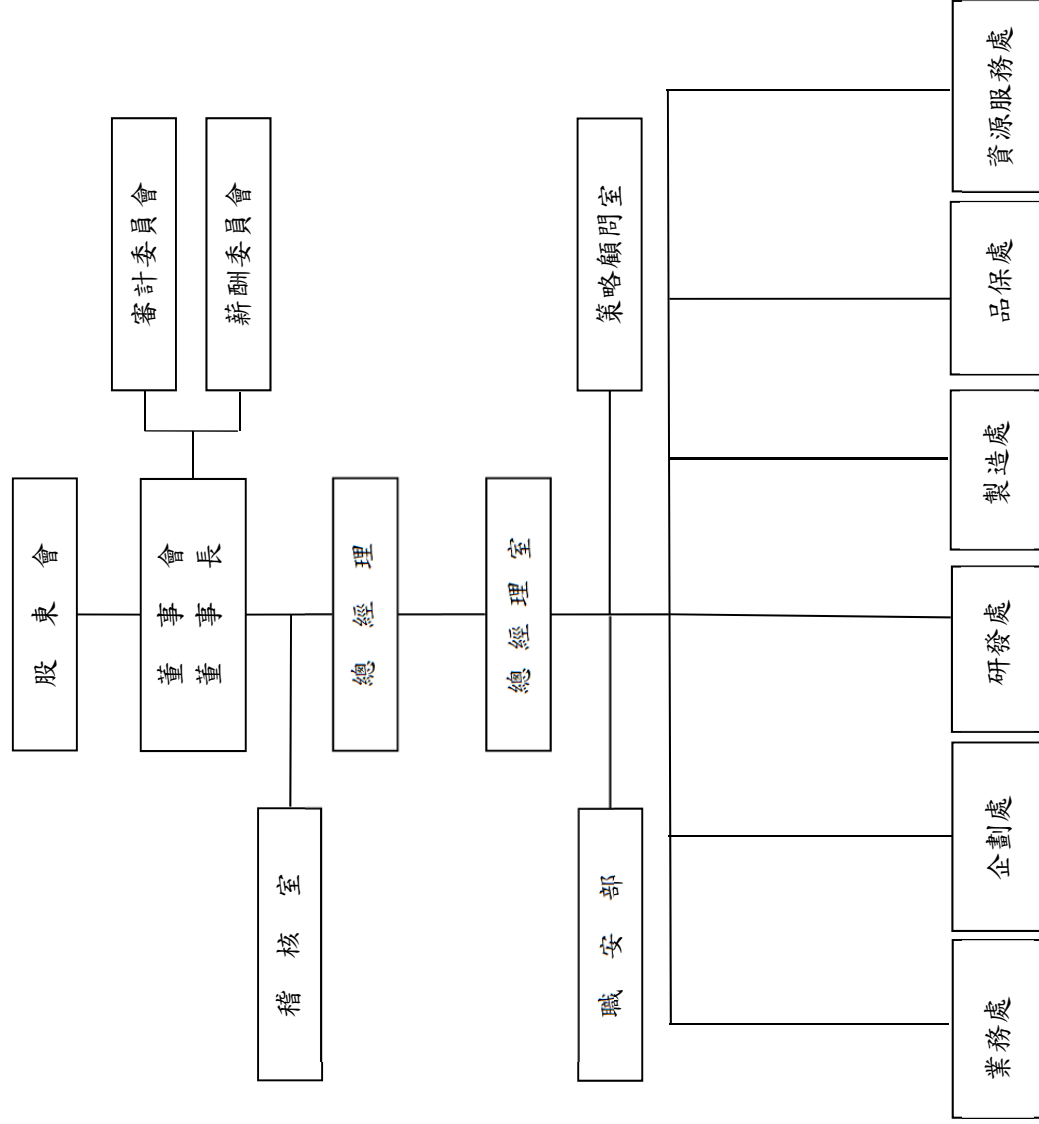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雜訊 530TVL 高解彩色攝影機 EQ550 榮獲『A&S 雜誌產品網路票選』網路最佳人氣獎。 • 榮獲『A&S 雜誌經銷商票選台灣品牌形象』安全監控攝影機類第六名。 • 榮獲『A&S 雜誌經銷商票選台灣品牌形象』安全監控數位錄放影機 DVR 類第二名。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仟伍佰玖拾壹萬肆仟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柒拾壹萬陸仟陸佰元正，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柒仟伍佰伍拾萬柒仟元正。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二十五。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台灣安防產業排名第一。 • 數位錄放影機 EDVR 系列榮獲『A&S 雜誌產品網路票選』網路最佳人氣獎。 • 獲頒經濟部國貿局舉辦之第五屆台灣優良品牌獎項。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拾壹萬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肆仟元正，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柒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仟元正。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十九。 • 榮獲 A&S 雜誌統計亞洲安防產業排名第八。 • IMS Research (美洲區) DVR 市佔率排名第九。 • 2008 年台灣精品獎 (EZN850) 戶外型紅外線網路攝影機。 • 九月向內政部申請通過成立「社團法人台灣慧友關懷與希望協會」。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參拾伍萬陸仟陸佰參拾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玖拾貳萬參佰柒拾元正，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貳佰肆拾玖萬捌仟元正。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二十二。 • 榮獲 A&S 雜誌統計亞洲安防產業排名第十。 • 第 18 屆台灣精品獎 (EPN3600) H.264 智能追蹤快速球型網路攝影機。 • ELR DVR 榮獲 2009 年度 A&S 北中南巡迴展最受歡迎安全產品獎。 • 榮獲 ISO 14001 國際認證通過。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拾貳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正，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參佰貳拾貳萬柒仟玖佰陸拾元正。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印度子公司，作為南亞銷售據點。 • 投資英國子公司，作為歐洲銷售據點。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二十三。 • 榮獲 A&S 雜誌統計亞洲安防產業排名第十一。 • 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 (Paragon HD) 8 路 HD-SDI 高畫質數位錄放影機。 • Paragon HD DVR 榮獲 2010 年度 A&S 北中南巡迴展最受歡迎安全產品獎。 • 辦理庫藏股減資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正，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柒佰貳拾貳萬柒仟玖佰陸拾元正。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十八。 • 榮獲 A&S 雜誌統計亞洲安防產業排名第十。 • 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ENDEAVOR HD+SD DVR (EDR HD-4H4)) 8 路 HD+SD 混合型數位錄放影機。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玖仟柒佰捌拾伍萬伍佰壹拾元正，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伍佰柒萬捌仟肆佰柒拾元正。 • 辦理庫藏股減資新台幣參仟萬元正，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伍佰柒萬捌仟肆佰柒拾元正。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二十七。 • 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EPN4220 快速球型網路攝影機。 • 榮獲第 15 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高清監控設備大賽最佳 HD-SDI Camera：EQH5202 HDcctv 高畫質槍型攝影機。 • 榮獲第 15 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高清監控設備大賽最佳 DVR：EDR HD-4H4 8 路 HD+SD 混合型數位錄放影機。 • 榮獲 2012 年安控產品北中南巡迴展「最受歡迎安全產品獎」：PARAGON HD DVR 8 路 H.264 HD-SDI 高畫質數位影像錄影監控系統。 • 榮獲英國 BENCHMARK 雜誌 2012 年“BENCHMARK RECOMMENDED”：ECOR264-4X1 4 路 ECOR264 H.264 經濟型數位影像錄影攝影機。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12 月向當地法院提出清算申請。 • 上海慧友沅駢貿易有限公司 10 月完成註銷登記。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二十八。 • 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一舉拿下四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enie-XMS 整合管理系統 (慧友首次以整合管理系統獲獎)。 (2) 車用監控整合系統 (EMV1600+EMN2320+EMW330T) (慧友首次以整合解決方案獲獎)。 (3) EAN3300 三百萬畫素槍型網路攝影機。 (4) EHN3261 二百萬自動對焦紅外線夜視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 榮獲第 16 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最佳 IP 攝影機大賽產品：EAN3300 三百萬畫素槍型網路攝影機。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友電子(香港)公司進入清算程序，於 1 月完成註銷程序。 • THI 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於 5 月完成註銷登記程序。 • EVERFOCU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V.I) 於 8 月完成註銷登記程序。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三十五。 • 榮獲第 17 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最佳 NVR 大賽產品：ENVR8304E 8 路 1080p 隨插即用網路錄影機。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庫藏股減資新台幣參仟萬元正，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伍仟伍佰柒萬捌仟肆佰柒拾元正。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2016 台灣精品獎：12 路車用數位錄放影機。 • 榮獲 2016 台灣精品獎：Sidekick 網路攝影機好幫手。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2017 台灣精品獎：視頻監控主機 ESN41 FHD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4 路 1080p Full HD 車用數位錄放影機 (EMV400S FHD)。 • 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32 路 4 硬碟嵌入式網路數位錄放影機 (EPRO NVR 32)。 • 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星光級戶外槍型紅外線超微光網路攝影機 (EZN7221)。 • 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星光級戶外槍型紅外線超微光網路攝影機 (EZN7360)。 • 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12 路 Full HD 車用數位錄放影機 (EMV1200 FHD)。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四十七。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A&S 雜誌統計全球安防產業五十強排名第四十六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 2020 台灣精品獎：Intel Gen7 Core i7-7600U 車用數位錄放影機 (eIVP-KBU-IV-V0008) • 榮獲 2020 台灣精品獎：7 吋行車視野輔助多媒體系統 4 路 1080p FHD All in One (EMV407_TD) • 榮獲全球安控產業 50 大殊榮 • 台灣資訊產業標準協會 (TAICS) 資安標章認證 • 慧友電子成為 NVIDIA Preferred Partner 創雙贏市場 • 慧友電子 7 樣工業電腦及配件榮膺 Microsoft® 認證肯定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友電子晉升 Intel® IPA 金牌會員 開啟頂尖技術合作篇章 • 慧友電子推出符合美國國防授權法 (NDAA) 規範 VANGUARD II Series XVR
民國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友電子產品：智能電子後照鏡榮獲 2023 年台灣精品獎 • 慧友電子維持 Intel® IPA 金牌會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經營業務
總經理室	整體策略規劃，協助公司各部門人員善盡職責，並確認其工作的正確性，以提高組織效能；負責管理制度之規劃評估、輔導。
策略顧問室	協助企業策略擬定與目標績效管理、制訂目標、規劃時程、督導、掌握進度，提出分析與改進建議。
稽核室	針對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執行情形進行稽核、異常反應及改善之建議。
職安部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事務。
業務處	負責全球客戶產品銷售業務、新興市場、EVERFOCUS 品牌市場行銷、售廣產品及客戶技術支援…等服務。
企劃處	負責新產品企劃、設計、開發時程控管、產品與系統整合、全球客戶技術服務。
研發處	統籌 IP system、DVR/ENVR/MDVR/CMS 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開發時程控管、產品與系統整合方案提供。
製造處	負責生產製造所需原物料的採購規劃與執行，並配合產業景氣做策略之調整。掌理製程規範、生產技術、生產工令執行、品質管制、倉儲管理生產規劃、物料規劃…等工作。
品保處	擬定品保之營運計劃，制、修訂品質手冊並確保落實執行，提供產品售後維修、客訴問題分析…等服務，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以及正常規則之運作。
資源服務處	統籌資訊系統應用建置、維護及服務，資訊網路服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
	掌理財務、會計、稅務、股務…等事務及行政工作。
	公司策略溝通、人力資源評估、配置、訓練、績效管理、人力資源相關作業管理及總務事務與行政工作。

(二)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莊永順	畢業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研揚科技(股)公司以及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多家上市櫃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近30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2
董事 曹慧明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並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產業經營及科技研發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法人董事代表 陳慶堃	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現任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2
法人董事代表 李界義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工程博士，並擔任高林實業(股)公司執行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目前擔任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具有法務、財務、會計教授經驗長達10年以上。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獨立董事 羅學禹	畢業於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曾擔任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董事長以及富邦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獨立董事 李辰安	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曾擔任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中心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p>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法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永順	男	108.03.22	10,655,686	15.95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董事長 •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董事長 •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董事長 • 慧友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其他兼任職務詳(註1) 	無	無	無	(註2)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建良	男	108.11.14	19,000	0.03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稅務主任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周俐楚	女	110.08.12	1,00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昆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江昀燁	女	112.03.22	69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公司-經理 • 精英電腦(股)公司-專案經理 • 輔仁大學 會計系 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研揚科技(股)公司、醫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醫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股)公司、長揚科技(股)公司、富禮投資(股)公司；兼任下列董事：AAEON Electronics Inc.、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峰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itemaxTechnology, Inc.、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光陽光電(股)公司、牧德科技(股)公司、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泰詠電子(蘇州)有限公司、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Mcfees Group Inc.、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公司、廣積科技(股)公司、融程電訊(股)公司；兼任下列公司獨立董事：泰詠電子(股)公司、台虹科技(股)公司。

(註2) 除董事長之外，本公司其餘董事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並未影響公司之日常營運。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莊永順	0	0	0	0	35	35	1,303	1,303	0	0	1,338	1,338	無
董事兼顧問	曹慧明	0	0	0	0	30	30	0	0	0	0	30	30	無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陳慶望	0	0	0	0	35	35	0	0	0	0	35	35	無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代表人：李界義	0	0	0	0	35	35	0	0	0	0	35	35	無
獨立董事	羅學鴻	0	0	0	0	135	135	0	0	0	0	135	135	無
獨立董事	李辰安	0	0	0	0	135	135	0	0	0	0	135	135	無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135	135	0	0	0	0	135	13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新水準所定最高新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基於業務需要，所需各項費用得實報實銷。董事開會時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正。
 (2)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擬不發放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
 註 2：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 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永順	0	0	0	0	1,303	1,303	0	0	0	0	1,303 (1.63)	1,303 (1.63)	0	0	0	0	無

註1: 本公司111年度為累積虧損, 經董事會議決擬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2: 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4.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莊永順	0	0	0	0	1,303	1,303	0	0	0	0	1,303 (1.63)	1,303 (1.63)	無	
財會主管	陳建良	1,110	1,110	63	63	52	52	0	0	0	0	1,225 (1.53)	1,225 (1.53)	無	

註1：本公司111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擬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2：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1)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0	0	0	0
經理人	總經理	莊永順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建良	0	0	0	0

註1：本公司111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擬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2：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支付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843 (2.31)	645 (1.92)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03 (1.63)	0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紅利之規定請詳第 51 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說明。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經理人酬勞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年度經營績效，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永順	7	0	100.00 %	
董事	曹慧明	6	0	85.71 %	
董事	智新(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7	0	100.00 %	
董事	智新(股)公司 代表人-李界義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羅學禹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李辰安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黃旭男	7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十屆 6 次 (111.02.07)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6 次 (111.02.07)	本公司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參與員工認股分配。	V	無	無	莊永順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由董事長指定黃旭男獨立董事代理擔任主席，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7 次 (111.03.2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慧友電子(美國)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10 次 (111.08.11)	本公司對慧友電子(日本)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V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11 次 (111.11.10)	本公司對慧友電子(日本)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V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慧友電子(美國)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V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參加廣積科技(股)無擔保承銷轉換公司債承銷圈購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111.02.07	本公司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參與員工認股分配。	莊永順	莊永順為當事人	莊永順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說明如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周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估問卷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議成員自評問卷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估問卷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制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估問卷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制度

本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該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112年第一季完成111年度評鑑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2年3月22日第十屆第13次董事會。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與董事會成員自評彙總結果均為「優」；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為「極優」；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為「極優」及「優」。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秉持公司治理之精神，確保公司能經由公司治理機制，健全公司整體營運，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外，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於107年6月1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依據。111年度共計開會6次，各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出席率100%。
3. 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隨時注意政府法令變更及公司治理需求適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促進公司治理重要原則的遵循與有效達成，並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管理之功能。另為求資訊透明度並維護投資大眾權益，董事會後立即將重要決議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至今董事會運作情形順暢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7年6月14日審計委員會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本屆委員任期為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6. 法規遵循
7.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8. 申訴報告
9.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0. 資訊安全
11. 公司風險管理
1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3.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旭男	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目前擔任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具有法務、財務、會計教授經驗長達10年以上。
獨立董事	羅學禹	畢業於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曾擔任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董事長以及福邦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李辰安	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曾擔任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中心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黃旭男	6	0	100%	
委員	羅學禹	6	0	100%	
委員	李辰安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 4 次 (111.02.07)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相關事項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5 次 (111.03.24)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110 年度[內控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對慧友電子(美國)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8 次 (111.08.11)	1. 本公司對日本子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V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9 次 (111.11.10)	1. 本公司對日本子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2.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3. 擬參加廣積科技(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圈購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1. 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每季並做成改善追蹤報告交付各委員查閱；若有疑義則隨時以電話、信件做充分溝通。
2. 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各委員報告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立即做成報告向各委員通報陳核；截至最近一次會議，尚無特殊狀況。
3. 平時可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以電話、信件、或面對面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出席人數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11/10	獨立董事黃旭男 獨立董事羅學禹 獨立董事李辰安 稽核主管周俐玟	1. 111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方式：

1. 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核閱)事項及本年度財報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查核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2.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除了在審計委員會中進行溝通外，若有疑義隨時透過電話、視訊及信件做充分溝通。

四、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如遇糾紛及訴訟情事無從處理，公司亦委任專業法律顧問可供諮詢並協助處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及訴訟情事，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亦設置有專人隨時與股東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代理股務相關事宜；公司內部亦設置有專人隨時與股東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代理股務相關事宜；公司內部亦設置有專人隨時與股東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代理股務相關事宜；公司內部亦設置有專人隨時與股東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代理股務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資訊保密作業程序與常情況之處理方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背景：性別、年齡、年資、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國籍、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人士，目前均有7位董事，包含3位獨立董事(年資3年以上1位；年資3年(含)以上至9年2位)、2位女性。有2位董事兼任本公司專員，預計在未來之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聘任至少一位法律專業背景之董事進入董事會，其詳細情形參考如「附件一」。	符合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依據評估辦法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9.3.26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評估辦法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2年第一季完成111年度完成評鑑並經評估結果提報112年3月22日第十屆第13次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附件二】之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3 月 22 日第十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議事錄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由資深經理江昉樺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一、提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內容，以利議事單位依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二、提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內容，以利議事單位依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會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會及持續進修。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各利害關係人之連絡窗口與連絡方式。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代理股務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公司網站架設「關於慧友」專區揭露月營收、各季營運狀況、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英文網頁之維護，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人專職負責對外資訊之揭露，法令應公告事項皆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 本公司每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訊。 3. 本公司每十日內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關係、僱員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 ✓</p>	<p>否</p>	<p>1.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經營高層更以誠信為原則經營事業，也與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已於內控中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p> <p>其餘有關本公司對於環保與勞資關係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第62-65頁。</p> <p>2. 由於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處理窗口，因業務實際狀況與計畫因素，會不定期調整相關資訊，最新資訊請參閱公司官網。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3. 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並建立本公司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關於慧友/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專區/重要規章。</p> <p>4. 本公司董事會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本公司經理人與董事會重大訊息相關規範。</p> <p>5. 本公司不定期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依主管機關要求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董事及監察人之年度進修情形。</p> <p>6. 本公司董事 III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第 34 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向來採取謹慎之預防政策，遵照主管機關要求與法令規範制訂嚴密內控制度並設有符合資格之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制訂具風險導向之稽核計劃，針對各內控流程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另為規避與分散風險，分別保有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等。 (2) 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本公司有關各項作業風險管理，依不同業務性質分層由各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執行與主要負責管理單位略述如下： • 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擬訂、規劃；評估中、長期之投資效益，提高組織效能，降低策略性風險。 • 資源服務處：負責財務預算與制度之編制控管；資金之調度與運用；建立避險機制，降低財務性風險。資訊部推動及執行電腦化、資通安全控管與防護，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 研發處：致力於產品開發、研發效益評估與分析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產品被替代與遭市場淘汰之風險。</p>	<p>符合。</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否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處：負責行銷策略、市場行銷推廣、掌握競爭市場趨勢，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製造處：負責生產、製造、機械設備保養與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降低生產風險 品保處：擬訂品保計劃、修訂品質手冊並確保確實執行，降低產品品質不穩定風險；提供產品售後服務、客戶技術支援、客戶問題分析解決，降低顧客抱怨、流失與被同業取代之風險。 職安部：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事務，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p>7. 在客戶政策之執行方面，品質優先為本公司強調之核心價值觀，本公司並購買產品責任險，透過污染預防、製程減廢及持續改善等措施，以「綠色製程」來生產「綠色產品」，提升環保績效及經營效能，如：產品環保設計，廢棄物清除處理，高效利用自然資源，節能減廢效率等；更進而於 97 年 10 月底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輔佐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已於 98 年中通過認證以符合國際標準要求，之後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與全面複核，更能建立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p> <p>8.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且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期能朝公司治理方向落實。</p> <p>本公司為董監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5 472 995 1240">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監事</td> <td>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td> <td>美金 200 萬</td> <td>起 111.09.01 迄 112.09.01</td> </tr> </tbody> </table> <p>9. 其他有關本公司更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公司網址：http://www.everfocus.com.tw</p>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美金 200 萬	起 111.09.01 迄 112.09.0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美金 200 萬	起 111.09.01 迄 112.09.01									
	✓		可立即改善之評鑑項目已加強改善完成，其餘未改善項目因屬公司政策且受限於人力物力資源，尚無相關改善措施。	同左說明。								

附件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永順	男 71-80 歲	110. 7. 01	三年	107. 06. 1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曹慧明	女 61-70 歲	110. 7. 01	三年	101. 6. 13	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畢	慧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慶堃	男 61-70 歲	110. 7. 01	三年	100. 11. 28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界義	男 41-50 歲	110. 7. 01	三年	110. 01. 05	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高林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旭男	男 61-70 歲	110. 7. 01	三年	107. 06. 14	交通大學管理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暨管理學院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學禹	男 61-70 歲	110. 7. 01	三年	103. 6. 12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畢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辰安	男 51-60 歲	110. 7. 01	三年	110. 7. 01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碩士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據公司章程與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所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知識、技能、素養的範疇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根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達成情形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資歷豐富，董事均為45歲以上在各領域深耕多年，穩健卓越的專業人士。目前有7位董事，包含3位獨立董事(年資3年以下1位；年資3年(含)以上至9年2位)、2位法人董事代表，皆為中華民國籍，其中6位男性。1位女性。有2位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成員結構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與執行職務能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多元化項目	基本資料						專業背景						執行職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法律	會計	財務	產業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5至60	61至70	71至75															
董事姓名																					
莊永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曹慧明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慶堃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界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旭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羅學禹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辰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二)、公司持續努力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預計在未來之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聘任至少一位法律專業背景的董事進入董事會。

附件二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112年3月29日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

一、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對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項目
一、 委任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相符
二、 委任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相符
三、 委任會計師並無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是	相符
四、 委任會計師並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相符
五、 委任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或潛在僱傭關係。	是	相符
六、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相符
七、 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的重要項目。	是	相符
八、 委任會計師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相符
九、 委任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相符
十、 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服務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相符
十一、 委任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相符
十二、 委任會計師並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是	相符
十三、 委任會計師未有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之不當揭露。	是	相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對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項目
十四、委任會計師並未承受或感受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相符
十五、委任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是	相符

二、 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備適任性
一、會計師有跨國集團及查核相關產業之經驗。	是	是
二、會計師是否持續進行專業訓練。	是	是
三、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因財務報告受有訴訟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情事。	是	是
四、會計師最近五年度內無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註)	是

註：經檢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10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及證期局 111.11.21 發布之最近五年度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及 109.11.13 發布依證交法第三十七條處分之會計師名單，張淑瓊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無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之情事。

三、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22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旭男		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目前擔任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具有法務、財務、會計教授經驗長達10年以上。	符合獨立性資格	0	
獨立董事	羅學禹		畢業於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曾擔任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董事長以及富邦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資格	0	
獨立董事	李辰安		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曾擔任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中心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資格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即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 委員會功能：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 職責範圍：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旭男	2	0	100 %	
委員	羅學禹	2	0	100 %	
委員	李辰安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十屆第 6 次 111.02.07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之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 11 次 111.11.10	本公司 111 年內部經理人調整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111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本屆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是否符合 規定(註1)
			起	迄				
董事長	莊永順	110.07.01	111.03.10	111.03.10	寬量國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	1	是
			111.04.22	111.04.22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111.05.23	111.05.23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ESG投融资談企業永續轉型	3	
董事	曹慧明	110.07.01			111年度無進修資料			否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陳慶堃	110.07.01	111.06.22	111.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是
			111.09.20	111.09.20		國際租稅變革與家族財富傳承	3	
			111.09.21	111.09.21		邁向淨零排放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李界義	110.07.01	111.03.09	111.03.09	台灣董事學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領袖學院論壇-新現實下重新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3	是
			111.10.12	111.10.12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4.22	111.04.22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獨立董事	黃旭男	110.07.01	111.10.12	111.10.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11.04.22	111.04.22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羅學禹	110.07.01	111.05.31	111.05.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11期)	3	是
			111.08.26	111.08.26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效性	3	
獨立董事	李辰安	110.07.01	111.04.22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是
			111.05.20	111.05.20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註1：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相關規定進行揭露。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目前是由資源服務處負責統籌規劃，主要職責在持續推動社會公益、勞資關係維護、環保節能、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等。</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將依時程規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V	<p>1. 本公司針對組織風險管理流程訂定組織背景與風險管理程序。</p> <p>2. 管理階層每年審酌經營理念及策略目標並鑑別組織品質、環境風險等相關之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建立 ISO 9001 及 14001 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機構認證，(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1. 本公司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消防法、菸害防制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噪音管制法等法令規定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規劃執行，並對危害性化學品進行控管及監測、每半年定期消毒防止病媒蚊。</p> <p>2. 所有廠區皆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110 年由 SGS 查廠驗證並核發 ISO 14001 品質證書，有效期限自 2021/10/25 至 2024/10/23。</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1. 本公司將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分類為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將可回收資源物質再利用。</p> <p>產品由研發、生產、製造、包裝等所有過程皆禁止使用危害性物質，其設計及開發符合 EU WEEE、RoHS、REACH、BOSCH、PPW、SVHC 等國際規範，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p>2. 本公司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例如公司不提供紙杯，員工需自行攜帶飲用水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作業人員將裝原物料之外箱收回再利用。一般廢棄物統一由園區管委會負責回收，事業廢棄物物料部依法申報登錄並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運處理廠商負責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摘要說明</p> <p>1. 公司對於氣候變遷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非常重視，因此請員工從日常做起，例如： 文書列印印儘量採雙面列印、影印，設置回收匣供回收紙張再利用，使用電子發票及盡量採用電子方式傳遞公文或信件，申請表單E化等，減少紙張使用量。 2. 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在26度、照明逐步汰換為較節能之LED T5燈具並養成隨手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調控水龍頭出水量並使用自動感測器節約用水，以期減緩地球暖化。 3. 在產品設計方面致力於產品輕量、低耗能設計，在製造部份著重使用再生物料與廢棄物回收利用。</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本公司目前以營業額與用電度數及自來水使用度數計算所有廠區之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 111年較110年度用電度數減少7,200度，年度目標設定為比去年減少0.5%電度數，實際減少1.3%(符合管理目標0.5%)，主要原因為將一般燈泡改為省電LED燈。與當年的營業額比較：111年全年度比較值為0.19%(符合管理目標0.4%) 2. 111年6月起將依規定期程，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含：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減少用水、廢棄物管理等政策，設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並追蹤達成情形。 3. 依時程規劃將於115年12月完成盤查及驗證(含合併報表子公司)。</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 慧友電子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依據前述規範，制定人權政策宣言。 慧友電子人權政策宣言如下： 一、提供員工符合公平合理的薪資條件。 二、依據國家一切勞動法令，不僱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 三、禁止就業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 四、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 五、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保障，提供多元溝通機制，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六、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積極舉辦健康管理講座；提供多元化活動，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全面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 落實方針如下： 一、禁止強迫勞動：不用任何形式之奴役或脅迫使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 二、禁用童工：公司聘僱皆為18歲以上之成年人，未有聘僱童工之情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保障同仁免於作業環境中物理性及化學性的危害，使暴露濃度符合法令標準。 四、職安宣導：健康促進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暨消防安全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五、設有兩性平等之「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 六、提供完善之年度健康檢查。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外，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傷病補助、災害慰問、慶生補助、聚餐補助、郊遊補助、年節禮金...等。 2.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提撥3%~10.5%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依勞動部規定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 2. 依勞動部規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3. 依法規每半年辦理工作環境之作業選進監測。 4. 依法規要求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5. 本年度無員工職災之案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培訓計劃整合政府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持續培訓並提升員工職涯發展之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公司內部設立技術與維修服務部門，對外於公司網站建置支援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有關產品保固與常見問題之查詢。 2. 另揭露聯絡方式，消費者可直接以電話或郵件與公司連絡。 3. 此外，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均遵循 RoHS 指令，禁用危險物質標準已於本公司官網上宣告，均符合 RoHS 環保標準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制訂「協力廠商管理辦法」，有效地掌握協力廠商之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上積極雙向溝通及了解，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 2. 此外，供應商提供本公司基本資料同時需簽訂「環保禁用物質保證書」，保證其本身與配合之上、下游廠商之生產、製造或提供之產品、材料絕對不含禁用物質。 3. 保證書明訂賠償範圍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與聲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然於本公司官網架設各類專區用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將依時程規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將依時程規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閱本報第 35-38 頁相關運作情形之說明。 2.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響應 E 起福氣讚 ESG+公益行動認捐《2023 台灣好空氣育福田》停燒稻稈計畫，稻草燃燒對空氣品質造成了嚴重影響，也對人類健康造成了威脅。為了改善這個問題，我們發起了《2023 台灣好空氣育福田》停燒稻稈計畫。我們呼籲農民們使用非燃燒方式處理稻草，以支持這個計畫的實施。通過這個計畫，我們希望減少稻草燃燒對空氣品質的影響，同時保護農民的權益。 3. CSR 環境永續-植樹活動事宜，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與研揚、醫揚、光研智能公司合辦，與羅東林務局配合認養新北市瑞芳區，共種植 1,335 株樹苗。希望透過植物的光合作用，大量減少碳排放量，透過體驗植樹活動，讓同仁及眷屬了解維護並愛惜地球的重要性，也能把這樣的認知帶給同仁周遭的親朋好友。 4. 企業支持臺灣文化發展，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舉辦電影包場國片[疫起]支持台灣電影，文化發展的重要性不可忽視，我們希望透過各種方式推動文化發展，讓台灣的文化更加豐富多元，同時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信原則，建立誠信為實的企業文化。</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除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另於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p>	大致上符合。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合法性及誠信交易記錄，避免與誠信瑕疵業者往來，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每筆捐款、贊助之款項，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後使能辦理。</p>	大致上符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舉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一)為期公司能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訂公司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目前由人資單位做為推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單位，透過各項訓練活動課程傳達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三)於定期、不定期之內外部溝通傳遞公司經營管理之理念、方向、觀念與重點，俾利誠信經營原則之深化。</p> <p>(四)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五)公司利用各項訓練課程如：新人訓練來傳達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或是由主管於部門中宣達。</p>	大致上符合。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若發現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員工可直接向高階主管反應舞弊或不正當行為，公司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防止報復情事之發生；公司內部訂有懲戒制度並可依正當行政程序申訴，對違反者將採取紀律處分。</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已規定對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已規定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不能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p>	大致上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p> <p>(二)本公司除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另於本公司之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公司之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在年報中揭露其執行情形。</p>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防止利益衝突：

(1)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2)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程序皆應嚴守公司相關規定，並應於決策過程中主動提報董事會，說明可能之利益衝突，並應自行迴避。

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四、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於任期內或任期後應同負保密義務。

五、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維護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透過員工網站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先向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應詳察事實狀況，若非屬事實應溝通釐清誤會，若確有其事應視情況儘速呈報總經理、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總經理、董事會或獨立董事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道德勸導無效時，應提報董事會給予解除經理人職務或提請股東會解任董事之懲戒，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解除行為人職務時，應通知行為人到場申訴，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決議懲戒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得為維繫公司正常營運(例如：進銷貨品)或開發公司長遠利基(例如：技術合作)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利益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一、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十二、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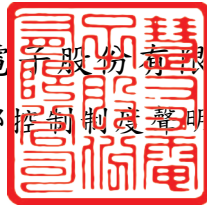
十三、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全體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莊永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6.15 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	1. 通過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事項	2. 通過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1年度董事會：

日期/屆次	案由	決議結果
111.02.07(五) 第十屆第6次	1. 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莊永順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由董事長指定黃旭男獨立董事代理擔任主席，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年度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24(四) 第十屆第7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一一〇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對慧友電子(美國)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議題。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時間：111.6.15(三)9:00am 2.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111.05.12(四) 第十屆第8次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23(四) 第十屆第9次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1(四) 第十屆第10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對慧友電子(日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四) 第十屆第11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與銀行辦理各項業務往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對慧友電子(日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對慧友電子(美國)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擬參加廣積科技(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圈購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一一一年內部經理人調整薪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2(四) 第十屆第12次	1. 一一二度預算及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

日期/屆次	案 由	決議結果
112.03.22(三) 第十屆第13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擬廢止[董事選舉辦法]，另行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擬訂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規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擬修訂本公司[重大訊息評估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議題。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時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111.1.1-111.12.31	2,000	90	2,090	註
	翁世榮					

註：非審計公費係會計師複核本公司 110 年度增資案之費用

(一)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莊永順	7,983,163	0	0	0
董事	曹慧明	0	0	0	0
董事	智新(股) 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陳慶堃	0	0	0	0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李界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學禹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辰安	2,950	0	0	0
財會主管	陳建良	19,000	0	0	0
稽核	周俐玟	1,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江昀樺 (就任日期： 112/03/22)	0	0	0	0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1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莊永順	10,655,686	15.95	0	0.00	0	0	李莊淑花	二親等	無
黃佳銘	3,971,485	5.95	0	0.00	0	0	曹慧明	配偶	無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8,021	5.64	0	0.00	0	0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註	無
伍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1,682	2.82	-	-	-	-	-	-	無
曹慧明	1,707,541	2.56	0	0.00	0	0	黃佳銘	配偶	無
陳碧惠	1,597,696	2.39	0	0.00	0	0			無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1,589,183	2.38	-	-	-	-	-	-	無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9,616	2.37	-	-	-	-	-	-	無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564,220	2.34	-	-	-	-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無
李莊淑花	1,018,000	1.52	-	-	-	-	莊永順	二親等	無

註：智新投資(股)公司是智友(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8,934,000	100.00	0	0	8,934,000	100.00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註4)	3,300,000	100.00	0	0	3,300,000	100.00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200	100.00	0	0	200	100.00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USD 2,050,000 (註1)	100.00	0	0	USD 2,050,000 (註1)	100.00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註2)	2,128,149	75.00	0	0	2,128,149	75.00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註3)	75	75.00	0	0	75	7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2：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1日起無法主導慧友電子(印度)公司攸關活動因而失去控制力。

註3：慧友電子(英國)公司已於102年12月向當地法院提出清算申請。

註4：慧友電子(德國)公司已於107年6月28日向當地法院提出清算申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7	10	1,000,000	10,000,000	700,000	7,000,000	設立	7,000,000	-	-
85.11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增	5,000,000	-	-
86.09	10	9,800,000	98,000,000	9,800,000	98,000,000	盈餘轉增資 現增	5,680,000 80,320,000	-	註1
87.07	10	10,918,353	109,183,530	10,918,353	109,183,53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9,800,000 1,383,530	-	註2
88.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增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10,358,540 53,499,930 6,958,000	-	註3
89.10	10	42,000,000	420,000,000	24,111,500	241,115,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	50,400,000 3,600,000 7,115,000	-	註4
90.09	10	42,000,000	420,000,000	35,858,375	358,583,750	現增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48,000,000 60,278,750 9,190,000	-	註5
91.08	10	103,000,000	1,030,000,000	49,775,000	497,75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	89,645,940 35,858,370 13,661,940	-	註6
92.06	10	103,000,000	1,030,000,000	64,402,000	644,02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	99,550,000 29,865,000 16,855,000	-	註7
93.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260,000	772,6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109,483,400 19,096,600	-	註8
94.08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94,888,000	948,88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154,520,000 21,760,000	-	註9
95.07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103,550,700	1,035,507,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75,910,400 10,716,600	-	註10
96.06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107,122,100	1,071,221,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20,710,000 15,004,000	-	註11
97.07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112,249,800	1,122,498,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31,356,630 19,920,370	-	註12
98.07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114,322,796	1,143,227,960	盈餘轉增資	20,729,960	-	註13
99.12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111,722,796	1,117,227,96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6,000,000	-	註14
100.07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121,507,847	1,215,078,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7,850,510	-	註15
100.10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118,507,847	1,185,078,470	註銷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	註16
104.04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115,507,847	1,155,078,470	註銷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	註17
108.08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68,115,093	681,150,930	減資彌補虧損	-473,927,540	-	註18
110.09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53,401,000	534,01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47,140,930	-	註19
111.04	10	207,000,000	2,070,000,000	66,801,000	668,010,000	現增	134,000,000	-	註20

註1：經台灣省建設廳中華民國86年9月30日86建三癸字第238993號函核准

註2：經經濟部經(087)商字第087120921號函核准

註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6日(88)台財證(一)第59484號函核准

註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9月15日(89)台財證(一)第77552號函核准

註5：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5月16日(90)台財證(一)第130237號函及90年5月24日(90)台財證(一)第130236號函核准

註6：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5217號函核准

註7：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5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0693號函核准

註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年7月6日證期一字第0930129867號函核准

註9：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6月29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083號函核准

註10：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163號函核准

註1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2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108號函核准

註1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85號函核准

註1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2662號函核准

註14：經經濟部99年12月31日經投商字第09901291690號函核准

註1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654號函核准

註16：經經濟部100年10月7日經投商字第10001233290號函核准

註17：經經濟部104年4月29日經投商字第10401075530號函核准

註18：經經濟部108年8月12日經投商字第10801102490號函核准

註19：經經濟部110年9月24日經投商字第11001172090號函核准

註20：經經濟部111年4月19日經投商字第11101064710號函核准

112年4月16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801,000	140,199,000	207,000,000	無

註1：上市股票。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東結構：

112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2	27	24	11,927	11,980
持有股數	0	275,538	12,719,781	464,904	53,340,777	66,801,000
持股比例	0%	0.41%	19.04%	0.7%	79.85%	1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9,245	750,400	1.12%
1,000-5,000	1,870	3,887,382	5.82%
5,001-10,000	349	2,529,162	3.79%
10,001-15,000	138	1,690,206	2.53%
15,001-20,000	77	1,370,954	2.05%
20,001-30,000	80	1,982,141	2.97%
30,001-40,000	46	1,625,837	2.43%
40,001-50,000	37	1,673,450	2.51%
50,001-100,000	69	4,835,435	7.24%
100,001-200,000	25	3,500,692	5.24%
200,001-400,000	21	5,523,539	8.27%
400,001-600,000	6	2,874,407	4.30%
600,001-800,000	5	3,467,265	5.19%
800,001-1,000,000	2	1,757,000	2.63%
1,000,001 以上	10	29,333,130	43.91%
合計	11,980	66,801,000	100.00%

(五)特別股：無此情形。

(六)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2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永順		10,655,686	15.95%
黃佳銘		3,971,485	5.95%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8,021	5.64%
伍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1,682	2.82%
曹慧明		1,707,541	2.56%
陳碧惠		1,597,696	2.39%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1,589,183	2.38%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9,616	2.36%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564,220	2.34%
李莊淑花		1,018,000	1.52%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9.30	16.9
	最 低 12.65	11.45	13.05	
	平 均 15.82	14.11	15.6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9.90	9.53	9.74	
	分 配 後 9.90	9.53	9.7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3,401,000	63,497,000	66,801,000	
	每 股 盈 餘(註 3) (0.63)	(1.26)	0.1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償 配股	0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5) (25.12)	(11.2)		
	本 利 比(註 6)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八)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訂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最高原則。股利發放流程乃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根據未來營運需求，並保障投資者權益，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股票股利佔 0%-90%，現金股利佔 10%-100%。

2. 執行狀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並未分派股利。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十)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此情形。
-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 十四、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無此情形。
-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8387 號核准。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7,600 仟元。
- 3、本次募集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134,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 元，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87,6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65,000	6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122,600	122,600
合 計		187,600	187,6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為 187,600 仟元，其中 65,000 仟元規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1 年 4 月募足，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以擬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借款利率 1.42%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15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23 仟元，能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亦能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87,600 仟元，其餘 122,600 仟元規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儲備營運所需資金，使其自有資金更形充裕，藉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另本公司以本次所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將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進而節省利息

支出，以本公司擬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約 1.42%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61 仟元，自 112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41 仟元。

6.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未有變更計畫之情形。

7. 輸入股市觀測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

(二)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1 年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	已依預計進度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2,600	因營收衰退，因此規劃於第三季度使用完成，並已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2,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項目如下：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11 年度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售%
影像處理器	156,377	47.06
CCD 電子攝影機	117,185	35.26
網路音視訊傳輸系統	1,183	0.36
其他	57,564	17.32
合計	332,309	100.00

3. 公司目前的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最近發表的新產品有：

- (1) H. 265 NDAA eZ. IP 系列 網路攝影機
 - EZNU251/551 2M/5M 像素自動對焦戶外防暴防水 IP67 紅外槍機網路攝影機
 - EHNU251/551 2M/5M 像素自動對焦戶外防暴防水 IP67 紅外半球網路攝影機
- (2) 台灣製造 MIT H. 265 數位式高清錄放影機產品
 - UNIGUARD Series 16/32/64/128-ch 網路型萬用數位錄放影機
 - IRONGUARD II 8 POE 8-ch POE 網路供電型萬用數位錄放影機
- (3) 台灣製造 MIT 晶片 (NOVATEK) 混合式類比高清車載數位錄放影機
 - EMV800/1200FHD_N 8-ch/12-ch 類比高清混合強固型耐震車載數位錄放影機
 - EMV400S ODF_N 4-ch 類比高清強固型耐震 SD Card 車載數位錄放影機
 - EMV400S ODF_NH 4-ch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16-1 行車記錄儀
- (4) AIoT 工業電腦平台暨 AI 智能影像擷取分析系統
 - eIVP 系列 INTEL 工業電腦平台
 - eNVP 系列 NVIDIA 工業電腦平台
 - EMV 系列 Novatek 平台 AI 智能影像車載系統
 - PG 系列 IoT Gateway 工業網絡協議閘道器

· AVC 系列 M.2 4K HDMI 影像擷取卡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新一代台灣製造影像壓縮技術 (NOVATEK) 的應用型產品，包含 NVR, DVR, MDVR
- (2) 智能辨識高清攝影機與辨識系統整合
- (3) ADAS 行車影像辨識系統整合與行車記錄儀系統整合
- (4) 強固型 NVR 軟體電腦系統整合
- (5) AIOT 相關 AI 功能應用開發
- (6) 行車記錄儀雲端平台服務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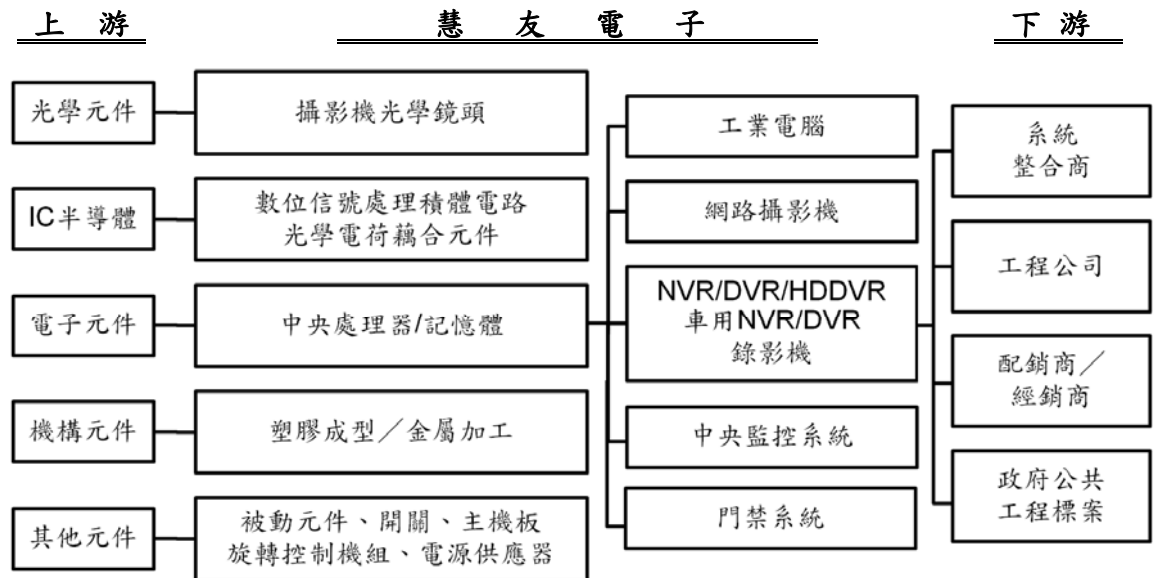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安全監控產業，包含了光電技術、數位處理、影像處理、自動控制、網路技術，因此除了傳統的安全器材業者外，隨著資訊與數位技術的蓬勃發展，有愈來愈多的資訊業者亦跨入安全產業之開發生產，加上日、韓、大陸等國生產者之競爭，將使得安全產品市場競相創新、開發，產品更趨向多元性，而讓消費者可以享受到更多樣、更高品質的安全產品。

我國安全監控產業在銷售結構上係以外銷為主，所銷售之監控器材產品中以攝影機及數位影像錄影機(Digital Video Recorder)為主力。目前廠商生產的攝影機、監視器皆以彩色為銷售主流，品質佳且價錢合理，廣受世界各國歡迎，不論是 PC-based 或 Standalone 皆有爆發力的銷量，在看好數位影像錄影機未來的商機，國內廠商不斷致力於監控產品性能之研發技術、品質之精進與提昇，因而我國監控產業之整體銷值得以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勢必走向整合、連網、中央監控的趨勢，單一功能或未具多元化產品將會呈現弱勢，慧友除已開發遠端數位監控整合軟體系統外，不論在產品設計功能及製程規劃，都朝向整合性的模式思考，提供多元化的監控解決方案，從網路、類比高清、車載系統和門禁系統產品線來滿足當前和未來市場趨勢。

另外也與其他企業合作，以加強本身所缺乏的技術；或是增加生產線；或是整合多個企業、或代理更齊全的產品，促進產品全面的競爭實力，讓慧友的產品及服務能滿足客戶的多方需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早期監視產業以類比產品優勢，發展到現今切進數位監控市場，廠商所面臨的市場已進入微利時代，廠商囿於成本及市場需求之考量，無論是透過垂直整合、橫向合作或是異業結盟的方式，將是開創市場商機的最佳策略，成為安全產業必然發展趨勢。

專業的監控系統製造商在國際上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美、日、韓、中四國，惟美、日雖有先進的技術，但其製造成本偏高，且組織體系龐大，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通常因應的動作較慢，另相較於本國同業大多缺乏技術研發投入，直接使用公板或整機購入，我公司長期堅持建立研發團隊，深耕研發技術，已經開始發光發熱，陸續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同，同時我公司在全球市場運用海外子公司團隊的運作下，有效運用行銷通路，積極擴展國際市場，能在短時間內，不斷締造新佳績。本公司目前除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國際認證，更強化內部組織運作，使各項作業品質要求，均能透過源頭的控制，而使客戶達到最大的滿足，並與客戶能共生共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9,840	43,558	10,187
營業收入	450,145	332,309	96,267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8.85%	13.11	10.5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台灣製造 MIT 晶片(NOVATEK)智慧型全系列類比高清車載數位錄放影機
- (2)台灣製造 MIT 晶片(NOVATEK)智慧型全系列 H.265 類比高清數位錄放影機
- (3)台灣製造 MIT 4K /1080p 類比高清攝影機
- (4)台灣製造 MIT H.265 網路攝影機
- (5)智能 AI 辨識高清攝影機與辨識系統整合
- (6)強固型工業電腦系統設計整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持續提昇品牌價值，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

除了在品質上不斷的精進，同時善用目前已建立的全球銷售與服務通路，提供全面性的服務，讓客戶不但能買到品質精良的產品，也能獲得完整的技術支援與服務，強化品牌認同度。

- (2)推出整合性方案，強化對客戶的專業服務能力。

完整產品線與整體安全監控解決方案，取代單一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的銷售模式。

單一產品線的銷售模式，勢必面臨價格競爭及低毛利的嚴格考驗。以整體產業需求及趨勢為考量，必須提供完整的產品線及整合系統，解決客戶產品相容性的困擾與解決方案需求，並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昇品牌價值，開創具經濟價值的藍海市場。

- (3)藉由明確的市場定位，使品牌與 ODM 代工，各自獨立運作，共享規模經濟。

慎選代工客戶，避免市場衝突，擴大經濟規模與生產效率，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回饋給品牌與代工客戶，共創雙贏局面。

- (4)建構高畫質監控產品銷售通路，抓住高畫質與數位時代的新商機。

高畫質與數位化已是安控產業未來必然的趨勢，也將引爆新一波的挑戰與商機，近年陸續推出的 1080p 類比高清及 IP 相關產品，將是佈局高畫質與數位時代的重要基石。業務團隊除持續佈建行銷通路之外，並積極對全球 SI 介紹本公司類比高清及 IP 的系統，以建立系統軟硬體整合之銷售體系。

(5) 以影像技術為核心，持續拓展垂直應用。

慧友電子以影像技術為基礎，開發了安全監控、門禁系統等相關產品，在安防應用建立了相當深厚的技術底蘊與行業經驗。近年來開始將既有的影像技術與創新應用相結合，將核心技術垂直拓展至車載系統、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領域，影像技術垂直拓展，不僅豐富了產品線，更在各領域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推動產業發展並帶動社會進步。

2. 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品牌帶動 ODM 的策略」是行銷的主軸。品牌與 ODM 的營收是支撐公司維持成長的兩大支柱。在與 ODM 客戶的策略合作中，提昇公司各部門的品質水準，強化公司體質，使我們能持續挑戰新的目標，保持競爭力。而規模的擴大與運作效率的提昇，也將回饋給品牌與代工客戶，攜手成長，早日躋身國際一流大廠之列。

(2) 研發策略

慧友電子熟悉高效影像處理硬體與應用軟體、雲服務之整合，形成三層式架構之影像解決方案，分為影像來源擷取層、影像處理層和服務平台介接層。來源擷取層是指整合攝影機、感測器…等來源訊號與資料，而影像處理層則是進行影像資料的處理和儲存包括影像壓縮、影像修復、影像辨識等，以確保影像資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最後，服務平台介接層是指通過慧友電子的產品，將影像資料傳輸到第三方平台或者應用中，如車隊管理、遠端控制、視訊會議等。慧友影像解決方案，能夠實現從影像擷取到應用服務的全流程管理，讓客戶在使用過程中更加方便、高效、安全。此外，利用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等技術，讓電腦能夠自動分析和識別圖像中的物體、行為和情境，包括攝影機邊緣運算、工業電腦邊緣運算、以及後端伺服器的辨識分析系統，從而實現對特定場景和環境的智能監控和管理。

(3) 經營策略

本公司秉持『品質卓越、服務迅速、不斷創新、永續成長』的經營理念，為客戶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以達到客戶滿意為最終目標，讓雙方能夠在長期配合下互利雙贏。此外，現階段更逐步展開全球性策略之規劃與佈局，期能達到策略國際化、經營區域化與服務在地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屬電子安全監控器材之產品，包括有網路監控系統，閉路電視監視系統(CCTV for security)、辦公與產業用電子攝影機、室內外快球攝影機、包含資料影像處理錄影及傳輸之軟硬體整合系統，產品主要應用於現場狀況監視及作業程序存證、保全、防災、防盜等，產品廣泛被運用於一般安全產業。此外，具備影像 AI 辨識能力的工業電腦平台，以及 ADAS 智慧視野輔助的車載產品，也背廣泛運用於工業自動化、智慧交通、商用車隊管理…等領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	銷貨淨額	比例 %
美洲	82,218	18.26	144,150	43.38
亞洲	347,323	77.16	166,826	50.20
歐洲	16,624	3.69	20,805	6.26
其他	3,980	0.88	528	0.16
合計	450,145	100.00	332,30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係國內專業之監控系統製造及設計廠商，多年來致力於攝影機的創新研發及 CCTV 監視系統的整合開發，自成立以來開發許多新產品，於品牌的經營及產品的創新研發，在業界獲得高度的評價，品牌也廣受肯定及愛戴。而且，我們在品質提昇上的堅持亦得到國際大廠的信賴，委託我們從事 OEM/ODM 的生產，相信對市場佔有率的提昇有相當大的助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國內市場：

近年國人對於日常生活安防更加注重，加上年齡層老化、老年人看護問題與日俱增，伴隨外在治安的惡化，個人、家庭、校園、社區保全市場甚至醫院安防系統需求日漸增加的因素下，對電子安全產品產業市場之需求與日俱增；在資訊及通信科技不斷創新的影響下，結合資訊、電腦攝影、數位技術等多方面技術，應用於防盜、門禁、遠程監視、保全、視訊會議等多方面；此外，政府協助各鄰里建立安全監控系統，達到打擊犯罪的目的。由此可見，電子安全產業之產品未來發展，仍有相當大的需求空間，潛在無限商機。

(2) 國際市場：

根據美國 Freedomia Group, Inc. 所公佈的資料，許多開發中國家對電子安全器材的需求正不斷增加中，這些開發中國家自實施經濟自由化的結果，伴隨而來貧富差距加大及犯罪率升高等問題，而犯罪率升高驅使電子安全器材需求上升的主因。

已開發國家如英、美、加拿大等國，犯罪率自 1990 年代初期已大幅下滑，但警力仍然無法完全擔保所有公共安全無虞；此外，還須面臨恐怖組織犯罪攻擊行為的破壞及資料的失竊等持續不斷增加的威脅，因此增加電子安全監控系統的設施也是不容忽視之重要議題。如此一來，收穫最大的將是 CCTV 系統、門禁系統及保全服務業等。而且，隨著生物辨識系統普及，預計將成為另一高度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在此相關領域早已佈局多時。由於開發中國家地區的犯罪率較高，諸如亞洲、拉丁美洲、東歐、非洲及中東等。這些地區最大的特色在於具有廣大且未開發的私人安防市場，而經濟的擴張、新事業的發展、高度外資的流入、中高階級的增加以及銀行、航空等公營事業高度的民營化等現象，促使他們對電子安全器材產生的需求無可限量。

(3) 成長性：

安防市場近年來持續成長，主要原因是隨著人們對安全的重視，以及科技的不斷進步，智慧安防解決方案能夠提供更全面、更有效的安全保障。據市場研究

機構預測，全球智慧安防市場規模將在未來數年內持續擴大，到 2026 年預計達到約 1,080 億美元。其中，智慧監控系統、智慧門鎖系統、入侵檢測系統、消防安全系統等是主要的市場應用領域。另外，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智慧安防市場將更加智能化，例如人臉識別、行為分析等技術將得到廣泛應用，這將進一步推動市場的發展。此外，智慧車載亦是一個高度成長的市場，隨著自動駕駛和互聯網技術的普及，預計未來將繼續增長。根據市場調研機構的報告，智慧車載市場在未來幾年將保持快速增長，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超過 200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智慧車載技術已經成為了汽車行業的一個關鍵趨勢，而這個市場的潛力主要來自於安全性、舒適性、娛樂性、互聯網智慧化等方面，尤其是自動駕駛技術的不斷成熟，讓人們對智慧車載市場更加看好。隨著越來越多的車載技術應用於汽車，包括 ADAS、智慧交通系統、車聯網等等，智慧車載市場的成長將會更為迅速。

4. 競爭利基

- (1) 有效運用整體電子產業實力，攻佔全球蓬勃發展中的電子安全系統產品利基市場：
近年來臺灣整體電子產業在 PC 資訊、半導體工業的帶動下，已建立了全球競爭力。慧友公司以非常迅速有效的方式運用此競爭優勢，開發新產品，並用臺灣精良的電子生產體系，以「顧客滿意」的行銷策略，攻佔全球蓬勃發展的電子安全產品利基市場，並快速累積市場需求、通路、產品技術、零件生產供應鏈等深厚知識與經驗。
- (2) 建立「EverFocus」品牌知名度與行銷據點，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慧友公司秉持「一流品牌，帶動 ODM」之策略，積極在全球具發展潛力之地區建立廣泛的行銷服務據點，推動品牌知名度，加強顧客服務，在當地拓展銷售管道。不但能即時了解全球重要市場需求變化，提供迅速便捷的銷售與優質完善的售後服務，亦使客戶滿意達到最高，快速進駐市場主流，以提昇全球市場佔有率。
- (3) 堅強的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初期由一群具備技術背景的股東創設而成，因此能充分掌握產品技術，研發出各種利基產品。本公司研發單位，以豐富的類比電路設計能力，配合電腦多媒體技術，開發出多項高科技產品。本公司的核心技術為數位視訊處理，即時數位影像處理，以及網路通訊技術。未來將朝向將此核心技術予以整合，將產品功能提高，成本降低，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利潤。網際網路設施日益精進，保全系統利用網際網路進行服務是必然趨勢，引用網際網路之技術，全力擴展網際網路保全終端設備之研發能力。
- (4) 擁有可掌握未來趨勢的經營團隊與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成功建立一個能跟隨環境快速變動的企業文化，在科技日新月異，網路訊無遠弗屆，電子安全系統產品急速變化的挑戰下，本公司所奉行的企業文化「快速、創新、服務、團隊、分享、價值」正足以確保領先進未來的利基。慧友公司經營團隊除商業道德，經營管理，科技能力上有傑出表現外，並能積極蒐集資訊，解讀新科技方向，充分掌握未來發展之趨勢，快速引導公司率先進入利基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安全需求增加：隨著經濟發展更進步，消費者整體知識水準提昇，針對住宅安全或工作辦公室安全之需求連帶會增加。
2. 人力保全成本提高：經濟開發度愈高，保全人員薪工成本相對也愈高，人工方式看管不經濟，導引業者漸進式改以先進的監視設備取代人工方式看管。

3. 技術的提昇：數位技術正逐漸被應用於安全產業，提昇產品品質。
4. 品質的優勢：一直以自我品牌「EverFocus」為主，且產品品質甚佳，一直深獲客戶讚許，通過 ISO 品質國際認證，對產品品質之優良性更多增一層保證。
5. 重視研究發展：本公司多年來研發費用佔銷貨額之比例均維持在一定比率，以保持新產品之不斷推出服務客戶。
6. 車輛法規驗證，慧友電子與 ARTC 車輛檢測中心長期合作，透過 ARTC 各項專業測試和認證，慧友電子可以讓消費者更加信任且安心地使用公司的產品，同時也能在市場上建立起更高的品牌形象和聲譽。
7. 行銷導向，貼近市場：本公司行銷策略以國際市場為規劃藍本，在全球具發展潛力之地區均設有子公司以隨時掌握客戶需求及提供迅捷之服務。
8. 高素質團隊：員工質優，穩定、向心力高。本公司一向視人才為公司經營中重要資產，為提昇經營績效，除一方面吸收高素質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同時更積極進行公司員工之教育培訓。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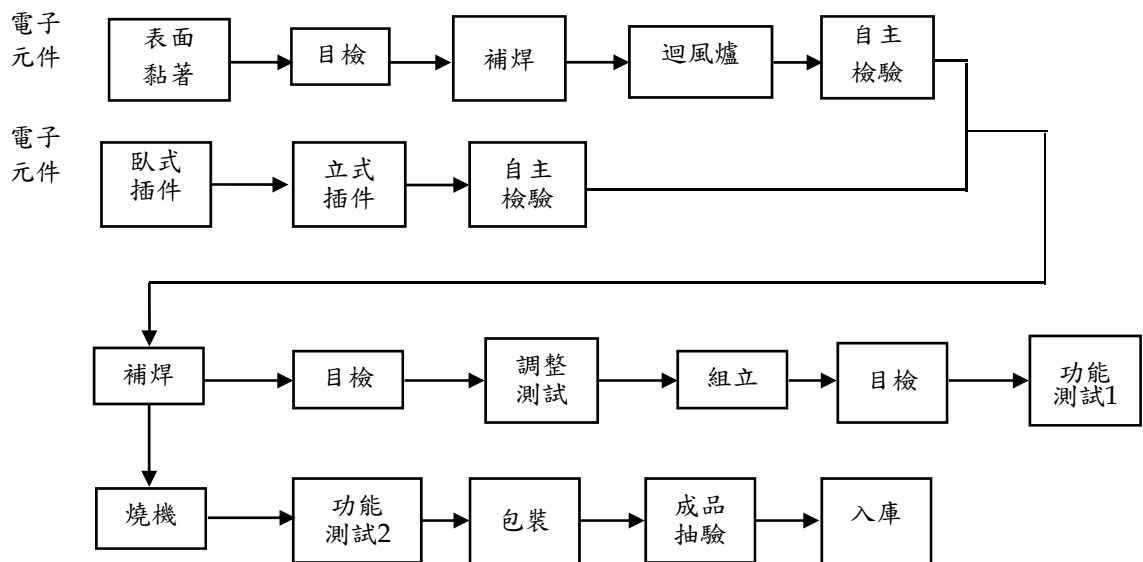
1. 安全器材業者多屬中小企業，投入生產者愈多，競爭愈激烈，導致部份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面臨同業競爭下，削價競爭，利潤趨薄。
因應對策：
 - a. 積極開發新產品，除產品線更趨完整，也可與小型企業之價格惡性競爭作明顯區隔。
 - b. 建立完整售後服務體系，透過海外子公司以即時、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c. 產品從規格、功能設計至購料認證、量產各階段管理完全導入 ISO 國際品質認證體系，突顯本公司與同業間產品品質的差異性。
2. 面臨日、韓、中國等安全產業業者之競爭，業者除必須著重於銷售及經營的通路之外，針對於研發亦必須加強，才能持續保有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 a. 耕耘「EverFocus」自我品牌，在全球具發展潛力之地區建立子公司強化現有行銷通路，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b. 研發多樣化，整合性新產品，本公司已結合數位化、網際網路、個人 PC 等技術，使產品功能更先進而多樣化，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
 - c. 積極建立產品模組化，使產品於量產時，能配合多樣少量的訂單趨勢，以利生產線快速換線。
3. 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上漲，使營運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a. 開發量產用的自動化測試治具，減少人工判斷操作，除可降低人力需求，並使產品品質更趨標準化。
 - b. 將生產較成熟，技術難度較低的產品，逐漸轉移至大陸生產。
 - c. 充分整合不同外包廠商的競爭優勢，使整體生產成本與產能達到最適狀態。
4. 產品以外銷為主，公司營收及獲利易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 採取避險性的財務操作，減少因匯率的波動而使營收獲利受到大幅影響。
 - b. 透過海外子公司就當地市場經濟的趨勢資訊進行蒐集判斷，並與母公司就產品價格、匯率進行協商與規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網路攝影機及類比高清攝影機：此項產品主要運用在現場狀況監視及作業程序存證、保全、防災、防盜等，廣泛被運用於一般安全產業。
- (2)NVR/DVR 數位影像錄影機：數位式錄影系統，可處理及錄影多路攝影機所攝影像，可同時多工處理，含現場監視、錄影、回放、遠端傳送及監控等。
- (3)高速球攝影機：可 360 度水平旋轉、180 度垂直俯仰，最高每秒 360 度快速旋轉及監控。
- (4)Video Processor：用來處理多個 Camera 所攝影到的影像，也可作為多畫面的切換管理同樣也運用在安全產業上。
- (5)門禁管理系統(e 考勤)：結合「傳統門禁」與「生物指紋辨識科技」，兼具高安全性與人性化的新世門禁管理系統，主要運用在公司考勤管理。
- (6)強固型電腦：強固型電腦具有用於嚴苛環境與耐用性較長的功能，對於新一代監控產品，更能在不同場域與環境使用。
- (7)其他電子設備：多元化電子設備，廣泛適用在各種電子產業上。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主動元件(IC)	良好
PC板	良好
被動元件(電阻, 電容等)	良好
線材	良好
機構材料(外殼, 螺絲等)	良好
鏡頭	良好
包裝材料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與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公司	33,115	13.21	無	I公司	70,852	28.08	無	I公司	5,103	10.03	無
2	其他	217,658	86.79	無	其他	181,487	71.92	無	J公司	5,860	11.52	無
3	-	-	-	-	-	-	-	-	其他	39,907	78.45	無
	進貨淨額	250,772	100.00		進貨淨額	252,339	100.00		進貨淨額	50,870	100.00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客戶	119,663	26.58	無	H客戶	19,420	5.84	無	K客戶	37,740	39.20	無
2	D客戶	109,428	24.31	無	K客戶	39,524	11.89	無	C客戶	25,495	26.48	無
3	C客戶	43,154	9.59	無	C客戶	111,945	33.69	無	L客戶	4,673	4.86	無
4	其他	177,900	39.52	無	其他	161,420	48.58	無	其他	28,359	29.46	無
	銷貨淨額	450,145	100.00		銷貨淨額	332,309	100.00		銷貨淨額	96,267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註1)	產量(註2)	產值	產能(註1)	產量(註2)	產值
主要商品							
電子攝影機		91,836	54,777	69,486	91,836	43,280	74,235
影像處理器		152,400	57,020	215,346	152,400	11,351	98,447
網路音視訊傳輸系統		-	-	-	12,000	1,577	12,567
其他		190,000	13,687	18,049	178,000	13,336	29,723
合計		424,236	125,475	302,881	424,236	69,544	214,972

(註1)-產能係指公司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不含委外加工)。

(註2)實際產量包含委外加工之產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子 攝 影 機		4,430	13,840	29,351	57,764	2,994	7,776	39,681	109,410
影 像 處 理 器		15,648	198,443	5,271	54,820	8,187	85,793	5,473	70,583
網路音視訊傳輸系統		-	-	-	-	1,313	1,183	-	-
其 他		22,467	92,611	103,910	32,667	10,791	16,641	107,815	40,923
合 計		42,545	304,894	138,532	145,251	23,285	111,393	152,969	220,91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7	17	18
	間接人工	96	97	92
	合 計	113	114	110
平均年歲		44.15	45.21	44.68
平均服務年資		9.41	9.55	9.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92	0.91	0
	碩 士	14.68	10.91	9.62
	大 專	65.14	68.18	70.19
	高 中	10.09	11.82	11.54
	高 中 以 下	9.17	8.18	8.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及處份之情事；另為提昇本公司環境管理績效並落實企業對環境保育之執行，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底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輔佐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經本公司同仁共同努力改善，已於 98 年 8 月份通過認證以符合國際標準要求，期許更能建立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份辦理換證稽核，最新證書效期自 110/06/08~113/06/08。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公司一向秉持的理念是「員工」乃公司成長的基礎，且是公司發展上最重要的資源，所以在公司章程已明定員工分紅之福利，同時也增進員工的向心力，並能夠與公司同舟共濟，使勞資雙方對於客戶滿意之整體目標能共同完成。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4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傷病補助、災害慰問、慶生補助、聚餐補助、郊遊補助、年節禮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本公司為使新進員工能儘速了解公司各項業務及相關部門運作，由人資單位負責舉辦新進人員訓練，使其瞭解環境、企業、組織、規章制度與公司產品。

(2)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公司員工得視職務需要接受內外部之專業訓練課程，包括專業技能、工作績效管理…等；藉由系統化的訓練發展，使各項教育訓練發揮最大效益，強化員工職能、提升工作效率、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無此情形。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原有舊制服務年資之員工退休金，沿用本公司原有之勞工退休金辦法計算。

退休制度：

(1)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2)員工有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歲者。
- B. 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3)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薪津。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4)退休基金：

- A.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9 日經(八六)北府勞工字第 489694 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並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B.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並依規定入帳。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 (1) 針對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訂相關作業辦法與規範供遵循，臚列如下：
- A. 公司組織規章：明確規範公司與員工觀點、分層負責與各部門職掌。
 - B. 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使公司組織各項作業分層授權及主管權責有明確劃分規定，以加強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 C. 員工獎懲辦法：使同仁因公之獎懲於作業時能有所依循。
 - D. 內部溝通管理辦法：建立公司內部適當的溝通過程並確保品質/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E. 管理及驗證人員管理辦法：確保與產品品質與環境管理有關之人員其能力與資格能符合工作需要。
 - F. 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藉由系統化的訓練發展系統，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 G. 職務代理管理辦法：員工於請假或公務出差期間，其所承辦業務得以正常運作。
 - H. 員工出勤管理辦法：提升工作績效使員工養成守時出勤習慣、出勤管理有所遵循。
 - I.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資訊保密作業程序與異常情況之處理方法。
 - J. 道德行為準則：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 (2) 為使員工即時了解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各項規範，除以上臚列資料，本公司尚有其他相關辦法與規範均建置於公司開放之資料系統內，員工得隨時查閱。

5.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本公司營業處所與廠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相關規定設有防火管理人員1名，每二年至少接受複訓一次，每年定期辦理兩次消防災害演練；另設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主管與管理員各1名，負責執行各項工作環境改善與安全維護之宣導訓練工作，每年辦理員工全員安衛教育訓練課程，每周醫護人員到場提供臨場健康服務，落實職安衛管理系統，共同維護健康職場。
- (2) 為增進員工福祉與保障，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提撥6%退休金之外，另提供團體保險等措施。在職員工每年亦享有免費一般健康檢查乙次之福利。
- (3) 因應政府「兩性平等法」之實施，且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以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於91年3月制訂「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人資單位為受理申訴之單位，保證控訴保密處理，對任何從事性騷擾活動之員工必將嚴懲，情節嚴重者將逕予解雇。
- (4) 為順應國內立法禁止於工作場所吸菸之潮流且二手菸戕害健康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更為了維護全體員工之身體健康，依菸害防制法，本公司於97年5月制訂「廠區菸害管理辦法」。除明訂禁菸相關規定之外，違反者之懲戒更與個人績效連結；外部供應廠商至本公司洽公者如違規經勸阻不聽者列入廠商評比考核。

6.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尚無正式成立工會，然為統籌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保持勞資間之順暢溝通管道，故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尚無任何爭議情事發生。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列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本公司指定資源服務處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為加強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不定期發送電子郵件宣導資訊安全知識，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產生之損害。
- (2) 資訊安全政策、計畫、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以及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資訊單位負責辦理。

2. 資通安全政策：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使用者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
- (2) 網路安全管理：定期變更密碼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
- (3) 系統存取控制：不定期檢查存取權限、使用者密碼管理、儲存媒體的保存。
- (4)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備份重要資料，以及安裝不斷電系統，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
- (5)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 (6) 本公司不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視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確保資訊系統、業務的持續運作正常。未來將會視營運規模及需要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及培訓優質資安人才，建立安全可靠之電子化作業環境，保障資訊安全。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資源服務處資訊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本公司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載日止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88,538	351,417	377,805	396,699	493,163	501,26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227,384	133,809	132,694	144,104	132,899	132,13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38,828	258,459	240,914	238,990	258,126	256,959
資 產 總 額		854,750	743,685	751,413	779,793	884,188	890,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098	138,971	192,849	241,919	237,836	231,740
	分配後	154,098	138,971	192,849	241,919	237,836	231,740
非 流 動 負 債		2,644	5,998	3,284	9,056	9,420	8,2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742	144,969	196,133	250,975	247,256	240,011
	分配後	156,742	144,969	196,133	250,975	247,256	240,0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881,506	698,008	555,280	528,818	636,932	650,341
股 本		1,155,079	681,151	681,151	534,010	668,010	668,01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55,312	55,31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73,927)	(99,705)	(147,150)	(32,961)	(110,651)	(98,668)
	分配後	(473,927)	(99,705)	(147,150)	(32,961)	(110,651)	(98,668)
其 他 權 益		16,856	17,270	21,279	27,769	24,261	25,687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98,008	598,716	555,280	528,818	636,932	650,341
	分配後	698,008	598,716	555,280	528,818	636,932	650,341

註1：係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金額。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77,548	376,667	411,352	368,241	473,046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226,183	133,191	132,301	143,727	132,462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37,702	244,852	242,351	248,215	265,161		
資 產 總 額	841,433	754,710	786,004	760,183	870,66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87,627	69,378	130,570	133,767		117,291
	分 配 後	87,627	69,378	130,570	133,767		117,291
非 流 動 負 債	55,798	86,616	100,154	97,598	116,44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43,425	155,994	230,724	231,365		233,737
	分 配 後	143,425	155,994	230,724	231,365		233,7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1,155,079	681,151	681,151	534,010	668,010		
資 本 公 積	—	—	—	—	55,312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473,928)	(99,705)	(147,150)	(32,961)		(110,651)
	分 配 後	(473,928)	(99,705)	(147,150)	(32,961)		(110,651)
其 他 權 益	16,857	17,270	21,279	27,769	24,26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98,008	598,716	555,280	528,818		636,932
	分 配 後	698,008	598,716	555,280	528,818		636,932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24,431	285,642	310,453	450,145	332,309	96,267
營業毛利	(4,305)	48,097	59,516	96,904	94,728	28,353
營業損益	(220,614)	(129,323)	(82,971)	(36,031)	(50,718)	(6,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1	11,275	42,538	4,501	(31,116)	18,859
稅前淨利(損)	(218,403)	(118,048)	(40,433)	(31,530)	(81,834)	11,9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3,960)	(101,270)	(48,080)	(33,577)	(79,939)	11,98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3,960)	(101,270)	(48,080)	(33,577)	(79,939)	11,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2	1,978	4,644	7,115	(1,259)	1,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498)	(99,292)	(43,436)	(26,462)	(81,198)	13,40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3,960)	(101,270)	(48,080)	(33,577)	(79,939)	11,983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498)	(99,292)	(43,436)	(26,462)	(81,198)	13,40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2.70)	(1.49)	(0.9)	(0.63)	(1.26)	0.18

註1：係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金額。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0,827	232,063	267,351	416,893	294,081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5,906)	13,856	30,829	55,449	68,434	
營業損益	(120,049)	(96,806)	(67,872)	(43,471)	(37,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115)	(23,566)	20,350	8,806	(43,945)	
稅前淨利(損)	(221,164)	(120,372)	(47,522)	(34,665)	(81,8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3,960)	(101,270)	(48,080)	(33,577)	(79,9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3,960)	(101,270)	(48,080)	(33,577)	(79,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2	1,978	4,644	7,115	(1,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498)	(99,292)	(43,436)	(26,462)	(81,19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2.70)	(1.49)	(0.9)	(0.63)	(1.26)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一〇七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34	19.49	26.1	32.18	27.96	26.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14	451.92	420.94	373.25	486.35	498.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7.03	252.87	195.91	163.98	207.35	216.3
	速動比率	249.28	195.70	136.85	125.94	139.15	145.8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10.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2	6.47	7.17	10.6	5.81	5.06
	平均收現日數	54.3	56.40	50.91	34.43	62.82	72.13
	存貨週轉率(次)	2.44	2.67	2.69	3.62	2.03	1.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5	6.77	5.12	6.86	5.57	5.33
	平均銷貨日數	149.59	136.60	135.69	100.83	179.8	19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8	1.47	2.33	3.25	2.4	2.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23	0.42	0.59	0.40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5)	(12.52)	(6.35)	(4.15)	(9.27)	5.86
	權益報酬率(%)	(23.29)	(15.62)	(8.33)	(6.19)	(13.71)	7.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91)	(17.33)	(5.94)	(5.9)	(12.25)	7.18
	純益率(%)	(43.34)	(35.45)	(15.49)	(7.46)	(24.06)	12.45
	每股盈餘(元)(註2)	(2.70)	(1.49)	(0.9)	(0.63)	(1.26)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4)	(61.42)	(46.16)	(16.84)	(58.14)	2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3.28)	(700.11)	(323.19)	(592.72)	(368.96)	(22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3)	(13.97)	(17.76)	(9.74)	(26.57)	9.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9	0.94	0.94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11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2. 111年度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3. 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以及平均收現日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111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少主要係因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5. 111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衰退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6. 111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衰退，主要係因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7. 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衰退，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8. 11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主要係因111年存貨增加所致。

註1：係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金額。

註2：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5	20.67	29.35	30.44	26.8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27	514.55	495.41	435.84	568.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4.98	542.92	315.04	275.29	403.31	
	速動比率	465.85	451.71	228.35	212.92	279.6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4.70	6.26	9.79	4.55	
	平均收現日數	91.07	77.68	58.3	37.28	80.22	
	存貨週轉率(次)	3.44	3.39	2.76	3.83	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8	5.98	4.46	6.66	5.71	
	平均銷貨日數	105.97	107.72	132.24	95.3	17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	1.29	2.01	3.02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29	0.35	0.54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5)	(12.69)	(6.24)	(4.25)	(9.75)	
	權益報酬率(%)	(23.29)	(15.62)	(8.33)	(6.19)	(13.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15)	(17.67)	(6.98)	(6.49)	(12.25)	
	純益率(%)	(55.61)	(43.64)	(17.98)	(8.05)	(27.18)	
	每股盈餘(元)(註1)	(2.70)	(1.49)	(0.9)	(0.63)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3.16)	(77.99)	(71.74)	(26.64)	(119.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45)	(141.82)	(232.64)	(492.17)	(358.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77)	(8.76)	(15.83)	(7.18)	(23.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2	0.18	(0.43)	(2.58)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8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11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 111年度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 111年度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以及平均收現日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111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少主要係因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111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衰退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 111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衰退，主要係因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 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衰退，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 11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主要係因111年存貨增加所致。
- 111年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費用率增加所致。

註1 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后，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84-1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49-21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故對財務狀況無影響。

七、資產減損狀況：

本公司資產減損之處理係遵循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辦理。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2.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3,163	396,699	96,464	24.32
非流動資產	391,025	383,094	7,931	2.07
資產總計	884,188	779,793	104,395	13.39
流動負債	237,836	241,919	(4,083)	(1.69)
非流動負債	9,420	9,056	364	4.02
負債總計	247,256	250,975	(3,719)	(1.48)
股本	668,010	534,010	134,000	25.09
資本公積	55,312	-	55,312	-
保留盈餘	(110,651)	(32,961)	(77,690)	(235.70)
其他權益	24,261	27,769	(3,508)	(12.63)
庫藏股票	-	-	-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6,932	528,818	108,114	20.4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636,932	528,818	108,114	20.44

說明：

1. 111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1)第四季營收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2)配合客戶之需求而備料，使存貨增加。
2. 111 年度股本與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 111 年度保留盈餘減少係因 111 年度虧損。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332,309		450,145		(117,836)	(26.18)
營業收入合計		332,309		450,145	(117,836)	(26.18)
營業成本合計		237,581		353,241	(115,660)	(32.74)
銷貨成本	237,581		353,241		(115,660)	(32.74)
營業毛利		94,728		96,904	(2,176)	(2.25)
營業費用		145,446		132,935	12,511	9.41
營業損失		(50,718)		(36,031)	(14,687)	4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16)		4,501	(35,617)	(791.31)
其他收入	12,434		13,133		(699)	(5.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049)		(137)		(34,912)	25,483.21
財務成本	(3,494)		(2,226)		(1,268)	56.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7)		(6,269)		1,262	(20.13)
稅前淨損		(81,834)		(31,530)	(50,304)	159.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95		(2,047)	3,942	(192.57)
本期淨損		(79,939)		(33,577)	(46,362)	138.08
其他綜合損益		(1,259)		7,115	(8,374)	(11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198)		(26,462)	(54,736)	206.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1 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損失增加，係因車載產品訂單減少所致。

2.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合併)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58.14)	(16.84)	245.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8.96)	(592.72)	(37.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7)	(9.74)	172.7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衰退衰退，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主要係因 111 年存貨增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A	B	C	A+B+C		
75,558	4,600	17,100	97,258	0	0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產生之現金收入。

投資活動：主要是購置營業用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是短期銀行融通資金之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註)	截至一一一 年底止之 帳面價值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慧友電子 (美國)公司	93,941	(59,589)	代理銷售 本公司產品 及客戶服務	營業規模不足。	轉型開發AI工 控市場	無
慧友安控電子 (深圳)公司	64,748	11,353	開發、生產 及銷售商用 監控設備	門禁/監控產品在 中國競爭力不足， 營業規模不足。	轉型開發AI工 控市場	無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11 年度 (仟元)
利息收入	1,023
兌換損失	(1,888)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11 年度雖有銀行短期借款，預計未來不會有長期性金融負債，是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方面：

本公司部份營收及應付帳款，報價幣別為美元，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大幅降低匯率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慧友電子(日本)公司及慧友電子(美國)公司所為之融資性背書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日幣 2 億 5,00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並分別提供與日幣 2 億 1,000 萬元等值之定存單及不動產帳面價值新台幣 66,061 千元做為抵押品。

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之安全監控廠商，對於未來產品之功能及附加價值勢必走向整合、聯網、中央監控的趨勢，研發出多樣化、整合性的產品。
本公司已結合數位化、網際網路、個人PC等技術，使產品功能更先進而多樣化，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
112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50,000千元。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大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度，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均常年聘請國內外法律顧問，專案保險代理人及相關部門專業人員適時了解及反應各項政策及法律變動，將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數降至最低。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照目前的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並無產生危及財務之影響。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近來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以致對企業危機管理造成影響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營運狀況良好，未有進行併購之計劃。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營業需求、擴增產能，故提昇工廠及倉儲管理效能為首要目標；現階段本公司尚無購置新廠計劃。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銷產品多樣，一一一年度單一客戶全年業務量占全球合併營業額10%以上有二家，銷貨金額與比例請參考本年報第62頁。本公司在支援既有成長同時，亦不斷地積極拓展新的客戶，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可能帶來的風險。另產品所需每項原物料之供應商均至少有兩家以上。
-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與公司關係良好，對各項政策推動也全力支持，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固，且均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最大權益之創造，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影響。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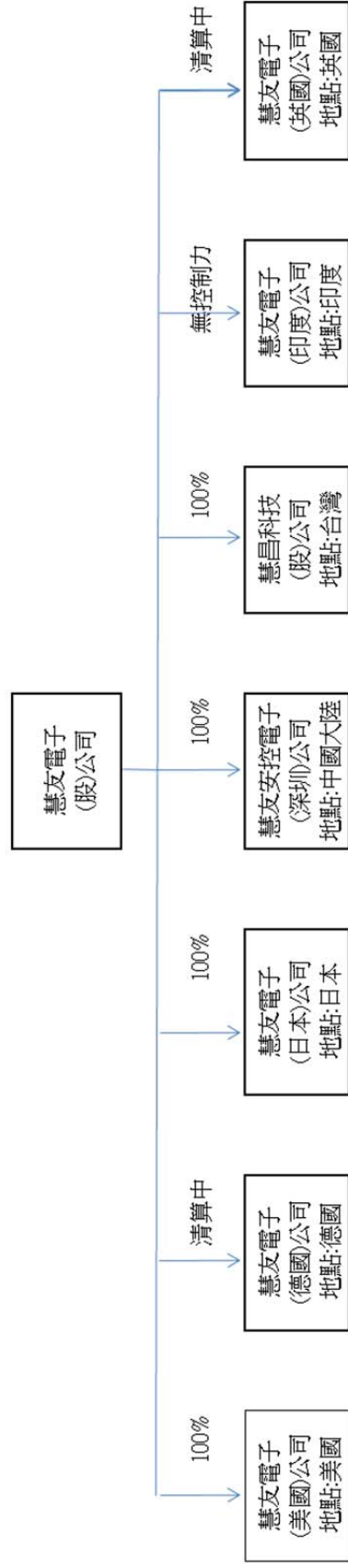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1日起無法主導慧友電子(印度)公司攸關活動因而失去控制力。

2.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1996.05	324W.Blueridge Ave.Orange,CA92865,USA	USD 2,117,800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	1998.12	Albert-Einstein-Strasse 1, D-46446 Emmerich	EUR 3,300,000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1998.04	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橫朗社區同 富裕二期龍泉科技園A區A棟2樓	USD 2,050,0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商用監控設備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2002.04	東京都板橋區高島平七丁目6番4 号第一日關	JPY 10,000,000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慧昌科技(股)公司	2003.07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0巷8 號2樓	NTD 5,000,000	光學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2010.04	Suite#803,Housefin Bhavan,C-21, Bandra KurlaComplex, Bandra(EAST), Mumbai-400051	INR 37,484,985.75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CCTV相關 軟硬體交易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2010.08	Unit 12 Spitfive Business Parks Hawker Road, Croydon Surrey, CR0 4WD, UK	GBP 961,415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各種光電子設備、電子電路、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銷售、前項各種產品之代理進出口業務及客戶服務。
2. 一般投資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董事	莊永順	0	0
	總經理	高誌鴻	0	0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董事	莊永順	0	0
	董事	曹慧明	0	0
	董事	江昀禕	0	0
	監察人	陳建良	0	0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莊永順	0	0
慧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曹慧明	0	0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董事	黃佳銘	0	0
	董事	翁仁明	0	0
	董事兼總經理	Rajesh Solanki	709,383	25 %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董事	翁仁明	0	0
	董事	J Singh	0	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USD 2,117,800	46,279	102,768	(56,489)	143,774	(6,213)	(8,617)	不適用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USD 2,050,000	30,065	17,312	12,752	49,309	(4,454)	(2,315)	不適用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JPY 10,000,000	2,925	50,818	(47,893)	1,507	(3,281)	(4,071)	不適用
慧昌科技(股)公司	NTD 5,000	908	481	426	218	(221)	(5)	不適用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INR 49,980							
本公司對該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已失去控制力(註2)								

註1：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30.72：1， NTD：JPY=0.23305：1， NTD：RMB=4.411：1

註2：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1日起無法主導慧友電子(印度)公司攸關活動因而失去控制，故將帳列相關債權、債務予以除列。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16 號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客製化訂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且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之製造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057	6	\$ 80,5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99,547	11	128,50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68,527	8	46,81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61	1	1,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559	6	16,19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7,452	5	9,7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16	-	1,336	-
130X	存貨	六(五)	135,345	16	78,74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82	1	5,2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3,046</u>	<u>54</u>	<u>368,24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8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779	1	13,0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2,462	15	143,72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6,542	10	78,82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2,019	11	90,124	1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16,135	2	20,13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十三)	45,886	5	46,058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7,623</u>	<u>46</u>	<u>391,942</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870,669</u>	<u>100</u>	<u>\$ 760,183</u>	<u>100</u>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000	3	\$	6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485	1		9,907	1
2170	應付帳款			49,872	6		29,20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91	-		3,2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200	3		22,04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99	-		2,0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44	1		2,2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291</u>	<u>14</u>		<u>133,76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990	1		5,9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802	-		2,2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972	-		87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107,682	12		88,559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446</u>	<u>13</u>		<u>97,59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33,737</u>	<u>27</u>		<u>231,365</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68,010	77		534,010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312	6		-	-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110,651)	(13)	(32,96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261	3		27,769	4
3XXX	權益總計			<u>636,932</u>	<u>73</u>		<u>528,818</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70,669</u>	<u>100</u>	\$	<u>760,1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4,081	100	\$ 416,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25,647)	(77)	(361,444)	(86)		
5900 營業毛利		68,434	23	55,44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000)	(1)	1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434	22	55,54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960)	(11)	(31,706)	(8)		
6200 管理費用		(27,690)	(9)	(27,5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58)	(15)	(39,84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5)	-	1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323)	(35)	(99,020)	(24)		
6900 營業損失		(37,889)	(13)	(43,47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8	1	4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923	3	9,1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4,405)	(12)	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46)	-	(93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	(5,007)	(2)	(6,2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908)	(5)	5,5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45)	(15)	8,806	2		
7900 稅前淨損		(81,834)	(28)	(34,66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895	1	1,088	-		
8200 本期淨損		(\$ 79,939)	(27)	(\$ 33,577)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812	1	\$ 7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563)	(1)	(1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9	-	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08)	(1)	6,49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08)	(1)	6,49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9)	(1)	\$ 7,1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198)	(28)	(\$ 26,462)	(6)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6)		(\$ 0.6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6)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1,834)	(\$ 34,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4,802	3,8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85	1,1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22	6,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32,289	(11,393)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46	935
利息收入	(998)	(49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378)	(2,2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3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13,908	(5,53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000	(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4)	(1,247)
應收票據	(2,884)	(170)
應收帳款	(30,478)	3,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42)	8,101
其他應收款	(600)	3,692
存貨	(56,602)	31,162
其他流動資產	(5,542)	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6)	3,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22)	5,074
應付帳款	20,664	(20,7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	(22,798)
其他應付款	155	(3,246)
負債準備	(1,266)	4,631
其他流動負債	3,261	(5,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806)	(37,392)
收取之利息	998	492
收取之股利	2,598	2,004
支付之利息	(546)	(935)
收取之所得稅	-	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756)	(35,6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84)	(5,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51)	(4,57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55,6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4	(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6)	(1,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807)	43,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5,000)	5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	31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87,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098	52,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65)	60,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22	20,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57	\$ 80,5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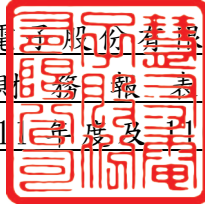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設備之設計、製作、安裝、銷售及前項各種產品之代理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0年3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自民國92年8月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數位影像錄影機、車載錄影主機及安全監控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數位影像錄影機、車載錄影主機及安全監控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設備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5,3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2,0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4	\$ 2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180	80,274
定期存款	9,523	-
合計	<u>\$ 55,057</u>	<u>\$ 80,52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599	\$ 95,480
評價調整	(52)	33,022
	<u>\$ 99,547</u>	<u>\$ 128,50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32,289)</u>	<u>\$ 11,393</u>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定期存款	\$ 65,727	\$ 46,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0	-
		<u>\$ 68,527</u>	<u>\$ 46,81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463</u>	<u>\$ 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8,527 及 \$46,81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061</u>	<u>\$ 1,177</u>
應收帳款	\$ 50,881	\$ 16,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52	9,710
應收分期帳款	4,228	4,1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265)	(33)
減：備抵損失	(4,285)	(4,170)
	<u>\$ 98,011</u>	<u>\$ 25,908</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609	\$ 21,19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474)	(1,057)
	<u>\$ 16,135</u>	<u>\$ 20,13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0,484	\$ 45,245
30天內	1,172	1,640
31-60天	7,380	932
61-90天	57	523
91-180天	-	-
181-360天	-	-
360天以上	4,138	4,138
	<u>\$ 123,231</u>	<u>\$ 52,4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2,347 及\$4,294。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61 及\$1,17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4,146 及\$46,041。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0,652	(\$ 27,180)	\$ 83,472
半成品	25,674	(10,639)	15,035
在製品	10,320	-	10,320
製成品	48,418	(23,169)	25,249
商品存貨	749	(292)	457
在途存貨	812	-	812
合計	<u>\$ 196,625</u>	<u>(\$ 61,280)</u>	<u>\$ 135,3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147	(\$ 18,122)	\$ 30,025
半成品	16,043	(8,495)	7,548
在製品	7,163	-	7,163
製成品	55,879	(25,164)	30,715
商品存貨	920	(649)	271
在途存貨	3,021	-	3,021
合計	<u>\$ 131,173</u>	<u>(\$ 52,430)</u>	<u>\$ 78,74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0,913	\$ 359,222
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8,850	(9,338)
存貨盤虧(盈)	43	(551)
存貨報廢損失	5,841	12,111
	<u>\$ 225,647</u>	<u>\$ 361,444</u>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報廢及去化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2,800</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 12,800。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 59,589)	(\$ 43,300)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48,093)	(45,259)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11,353	12,641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	431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註1)	-	-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註2)	-	-
關聯企業：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註3)	-	-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負債	<u>107,682</u>	<u>88,559</u>
	<u>\$ 11,779</u>	<u>\$ 13,072</u>

註 1：慧友德國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向當地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起停止營業，故本公司自該日後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慧友英國已於民國 102 年度提出清算申請，故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起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因無法主導慧友電子(印度)公司主要攸關活動，而失去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自當年度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 8,617)	\$ 6,189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4,071)	(3,842)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1,215)	3,529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346)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	-	-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	-
關聯企業：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	-
	<u>(\$ 13,908)</u>	<u>\$ 5,530</u>

3.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89,728	\$ 66,627	\$ 25,588	\$ 1,045	\$ 19,501	\$ 202,4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532)	(23,877)	(1,045)	(15,308)	(58,762)
	<u>\$ 89,728</u>	<u>\$ 48,095</u>	<u>\$ 1,711</u>	<u>\$ -</u>	<u>\$ 4,193</u>	<u>\$ 143,727</u>
1月1日	\$ 89,728	\$ 48,095	\$ 1,711	\$ -	\$ 4,193	\$ 143,727
增添	-	-	257	190	804	1,251
重分類	(3,660)	(5,537)	-	-	-	(9,197)
折舊費用	-	(1,046)	(951)	(18)	(1,304)	(3,319)
12月31日	<u>\$ 86,068</u>	<u>\$ 41,512</u>	<u>\$ 1,017</u>	<u>\$ 172</u>	<u>\$ 3,693</u>	<u>\$ 132,462</u>
12月31日						
成本	\$ 86,068	\$ 57,916	\$ 25,845	\$ 1,235	\$ 20,305	\$ 191,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04)	(24,828)	(1,063)	(16,612)	(58,907)
	<u>\$ 86,068</u>	<u>\$ 41,512</u>	<u>\$ 1,017</u>	<u>\$ 172</u>	<u>\$ 3,693</u>	<u>\$ 132,46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6,068	\$ 57,915	\$ 76,115	\$ 1,045	\$ 26,027	\$ 247,1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334)	(75,123)	(1,045)	(24,367)	(114,869)
	<u>\$ 86,068</u>	<u>\$ 43,581</u>	<u>\$ 992</u>	<u>\$ -</u>	<u>\$ 1,660</u>	<u>\$ 132,301</u>
1月1日	\$ 86,068	\$ 43,581	\$ 992	\$ -	\$ 1,660	\$ 132,301
增添	-	-	1,277	-	3,298	4,575
重分類	3,660	5,666	-	-	-	9,326
折舊費用	-	(1,152)	(558)	-	(765)	(2,475)
12月31日	<u>\$ 89,728</u>	<u>\$ 48,095</u>	<u>\$ 1,711</u>	<u>\$ -</u>	<u>\$ 4,193</u>	<u>\$ 143,727</u>
12月31日						
成本	\$ 89,728	\$ 66,627	\$ 25,588	\$ 1,045	\$ 19,501	\$ 202,4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532)	(23,877)	(1,045)	(15,308)	(58,762)
	<u>\$ 89,728</u>	<u>\$ 48,095</u>	<u>\$ 1,711</u>	<u>\$ -</u>	<u>\$ 4,193</u>	<u>\$ 143,727</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887	\$ 75,010	\$ 104,8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069)	(26,069)
	<u>\$ 29,887</u>	<u>\$ 48,941</u>	<u>\$ 78,828</u>
1月1日	\$ 29,887	\$ 48,941	\$ 78,828
重分類	3,660	5,537	9,197
折舊費用	-	(1,483)	(1,483)
12月31日	<u>\$ 33,547</u>	<u>\$ 52,995</u>	<u>\$ 86,542</u>
12月31日			
成本	\$ 33,547	\$ 83,722	\$ 117,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727)	(30,727)
	<u>\$ 33,547</u>	<u>\$ 52,995</u>	<u>\$ 86,54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547	\$ 83,722	\$ 117,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7,737)</u>	<u>(27,737)</u>
	<u>\$ 33,547</u>	<u>\$ 55,985</u>	<u>\$ 89,532</u>
1月1日	\$ 33,547	\$ 55,985	\$ 89,532
重分類	(3,660)	(5,666)	(9,326)
折舊費用	<u>-</u>	<u>(1,378)</u>	<u>(1,378)</u>
12月31日	<u>\$ 29,887</u>	<u>\$ 48,941</u>	<u>\$ 78,828</u>
12月31日			
成本	\$ 29,887	\$ 75,010	\$ 104,8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6,069)</u>	<u>(26,069)</u>
	<u>\$ 29,887</u>	<u>\$ 48,941</u>	<u>\$ 78,8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505</u>	<u>\$ 3,69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83</u>	<u>\$ 1,37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汐止辦公大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8,537 及\$173,334，係參考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毛利率	2.94%	2.89%
收益資本化率	0.61%	0.49%

3.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20,422	\$ 24,110
存出保證金	2,141	2,8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928	17,040
其他資產	3,395	2,093
	<u>\$ 45,886</u>	<u>\$ 46,058</u>

催收款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30,000</u>	1.91%~2.07%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65,000</u>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43 及 \$932。

2.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67	\$ 12,346
應付勞務費	260	908
應付勞保費	840	1,147
應付健保費	757	463
其他	8,576	7,181
	<u>\$ 22,200</u>	<u>\$ 22,045</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7)	(\$ 10,0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445</u>	<u>27,0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 19,928</u>	<u>\$ 17,040</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10,030)	\$ 27,070	\$ 17,040
當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費用)收入	(63)	169	106
	(10,123)	27,239	17,1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121	2,12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11	-	411
經驗調整	280	-	280
	691	2,121	2,812
支付退休金	915	(915)	-
12月31日餘額	(\$ 8,517)	\$ 28,445	\$ 19,928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10,388)	\$ 26,596	\$ 16,208
當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費用)收入	(52)	133	81
	(10,470)	26,729	16,2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41	34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4)	-	(21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3	-	133
經驗調整	521	-	521
	440	341	781
12月31日餘額	(\$ 10,030)	\$ 27,070	\$ 17,04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75%</u>	<u>0.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92</u>)	<u>\$ 199</u>	<u>\$ 193</u>	(\$ <u>188</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63</u>)	<u>\$ 274</u>	<u>\$ 265</u>	(\$ <u>25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48 及\$4,26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1.2.7	887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 (元)</u>	<u>履約價格 (元)</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7	\$ 16.60	\$ 14	22.64%	0.09年	0.34%	\$ 2.606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u>\$ 2,312</u>	<u>\$ -</u>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70,000，分為 207,000 仟股(含 3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68,010，分為 66,80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53,401	68,115
現金增資	13,400	-
減資彌補虧損	-	(14,714)
12月31日	66,801	53,4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股數為 14,714 仟股，減資金額為 \$147,14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4,01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13,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發行總額計 \$187,6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 \$600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 \$187,000，前述現金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期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最高原則。股利發放流程乃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根據未來營運需求，並保障投資者權益，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股票股利佔 0%-90%，現金股利佔 10%-10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八)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94,081	\$ 416,89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1年度</u>	<u>銷貨收入 - 監控產品</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286,219	\$ 7,862	\$ 294,08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6,219	\$ -	\$ 286,21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862	7,862
合計	\$ 286,219	\$ 7,862	\$ 294,081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 - 監控產品</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343,359	\$ 73,534	\$ 416,8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43,359	\$ -	\$ 343,35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3,534	73,534
合計	\$ 343,359	\$ 73,534	\$ 416,893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電子監控產品	\$ 5,485	\$ 9,907	\$ 4,83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電子監控產品	\$ 8,666	\$ 4,446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5,533	\$ 3,875
股利收入	2,378	2,260
其他收入-其他	1,012	3,049
	<u>\$ 8,923</u>	<u>\$ 9,18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2,116)	(\$ 10,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2,289)	11,393
	<u>(\$ 34,405)</u>	<u>\$ 80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43	\$ 932
其他利息費用	3	3
	<u>\$ 546</u>	<u>\$ 935</u>

(二十二)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175	\$ 68,198	\$ 92,373	\$ 25,224	\$ 66,232	\$ 91,456
折舊費用	1,165	3,637	4,802	1,187	2,666	3,853
攤銷費用	31	1,454	1,485	31	1,091	1,122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5,026	\$ 73,904
勞健保費用	8,705	8,865
退休金費用	4,172	4,215
董事酬金	540	645
其他用人費用	3,930	3,827
	<u>\$ 92,373</u>	<u>\$ 91,456</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 人及 12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7；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97。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76；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48。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 4.32%。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明如下：

a. 董事之酬金是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b.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 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5) 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3%~10.5% 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5%。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均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95)	(1,088)
所得稅利益	(\$ 1,895)	(\$ 1,0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63	\$ 1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67)	(\$ 6,93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1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33)	(2,73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8	10,346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2,782	(1,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65)
所得稅利益	(\$ 1,895)	(\$ 1,08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剔除數	\$ 17,982	\$ 879	\$ -	\$ 18,8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86	1,770	-	12,256
未實現應收墊借款損失	4,765	-	-	4,765
其他	3,841	(754)	-	3,087
課稅損失	53,050	-	-	53,050
小計	90,124	1,895	-	92,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再衡量數	(2,239)	-	(563)	(2,802)
小計	(2,239)	-	(563)	(2,802)
合計	\$ 87,885	\$ 1,895	(\$ 563)	\$ 89,217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剔除數	\$ 16,515	\$ 1,467	\$ -	\$ 17,9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354	(1,868)	-	10,486
未實現應收墊借款損失	4,765	-	-	4,765
其他	2,352	1,489	-	3,841
課稅損失	53,050	-	-	53,050
小計	89,036	1,088	-	90,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再衡量數	(2,083)	-	(156)	(2,239)
小計	(2,083)	-	(156)	(2,239)
合計	\$ 86,953	\$ 1,088	(\$ 156)	\$ 87,88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56,076	\$ 28,696	\$ 28,696	民國114年
民國106年	49,598	49,598	49,59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89,436	89,436	65,975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94,256	94,256	-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69,562	69,562	-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51,809	51,809	-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6,162	26,162	-	民國121年
	<u>\$ 436,899</u>	<u>\$ 409,519</u>	<u>\$ 144,269</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56,076	\$ 28,696	\$ 28,696	民國114年
民國106年	49,598	49,598	49,59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89,436	89,436	37,475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94,256	94,256	-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69,562	69,562	-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49,471	49,471	-	民國120年
	<u>\$ 408,399</u>	<u>\$ 381,019</u>	<u>\$ 115,76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虧損
		通在外股數(仟股)	(元)
本期淨損	<u>(\$ 79,939)</u>	<u>63,497</u>	<u>(\$ 1.26)</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3,577)	53,401	(\$ 0.63)

註：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0 年 8 月減資基準日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短期借款	
1月1日	\$ 65,000	\$ 13,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000)	52,000
12月31日	\$ 30,000	\$ 65,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子公司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子公司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關聯企業(註1)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清算中之子公司(註2)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	清算中之子公司(註2)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其他關係人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75%之股權，惟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失去控制，故將帳列相關債權提列 100%備抵。

註 2：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 122,490	\$ 58,342
子公司-慧友安控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7,376	4,378
子公司-其他	658	1,624
其他關係人	551	841
合計	<u>\$ 141,075</u>	<u>\$ 65,18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慧友安控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4,497	\$ 53,196
其他關係人	809	861
合計	<u>\$ 15,306</u>	<u>\$ 54,05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 35,416	\$ 6,160
子公司-慧友安控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1,301	2,114
子公司-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542	1,282
子公司-其他	-	28
其他關係人	193	126
合計	<u>\$ 47,452</u>	<u>\$ 9,710</u>

4.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慧友安控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73	\$ 387

5.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慧友安控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443	\$ 2,931
子公司-其他	15	31
其他關係人	<u>33</u>	<u>333</u>
合計	<u>\$ 2,491</u>	<u>\$ 3,295</u>

6. 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 -	\$ -
子公司-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u>-</u>	<u>-</u>
合計	<u>\$ -</u>	<u>\$ -</u>

(2)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 -	\$ 279
子公司-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u>-</u>	<u>186</u>
合計	<u>\$ -</u>	<u>\$ 465</u>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利息按年利率 1.5%~1.8%收取。

7. 應收關係人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 26,930	\$ 26,930
子公司-慧友電子(德國)公司	81,936	80,617
關聯企業-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26,040	26,040
減：備抵呆帳	(<u>114,484</u>)	(<u>109,477</u>)
合計	<u>\$ 20,422</u>	<u>\$ 24,110</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經評估對慧友德國催收款之可回收情形，並衡量其信用風險狀況，分別認列 \$5,007 及 \$6,269 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 58,263	\$ 60,100
子公司-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46,080	41,528
	<u>\$ 104,343</u>	<u>\$ 101,628</u>

9.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97	\$ 3,174

上述營業費用主係管理諮詢費，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4	\$ 2,371
股份基礎給付	20	-
合計	<u>\$ 1,704</u>	<u>\$ 2,3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727	\$ 46,813	標案履約保證 金、進出口報關 及銀行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	-	政府補助專案 保證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80	137,824	銀行額度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86,542	78,828	銀行借款擔保
股票 (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40	銀行額度擔保
	<u>\$ 282,649</u>	<u>\$ 324,9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依客戶合約規定提供履約保證金所需，而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320,000 及 \$350,000。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執行政府補助專案履約保證而委由金融機構開具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90,750 及 \$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547	\$ 128,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57	80,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27	46,813
應收票據	4,061	1,177
應收帳款	50,559	16,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52	9,710
其他應收款	1,716	1,33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135	20,133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1	2,815
催收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2	24,110
	<u>\$ 378,417</u>	<u>\$ 331,31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65,000
應付帳款	49,872	29,2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1	3,295
其他應付款	22,200	22,045
存入保證金	972	874
	<u>\$ 105,535</u>	<u>\$ 120,4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各種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並設立停損點，以控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及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107	30.720	\$ 156,887
日幣：新台幣	4,175	0.233	973
歐元：新台幣	639	32.748	20,92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574	4.411	11,3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24	30.720	\$ 16,0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940	30.720	59,589
日幣：新台幣	206,362	0.233	48,09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40	27.685	\$ 14,950
日幣：新台幣	244,007	0.240	58,659
歐元：新台幣	854	31.314	26,74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911	4.343	12,6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31	27.685	\$ 6,3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564	27.685	43,300
日幣：新台幣	188,265	0.240	45,25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116 及 \$10,58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569	\$ -
日幣：新台幣	1%		10	-
歐元：新台幣	1%		209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1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6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	\$ 596
日幣：新台幣	1%		-	481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49	\$ -
日幣：新台幣	1%		587	-
歐元：新台幣	1%		267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6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	\$ 433
日幣：新台幣	1%		-	45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95 及 \$1,28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8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 及 \$16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1)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流動、非流動及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72,350 及 \$36,258。

(2) 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1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	4.02%	13.19%	37.51%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571	\$ 1,172	\$ -	\$ -	\$ -	\$ -	\$ 4,138	\$ 50,881
備抵損失	\$ 99	\$ 48	\$ -	\$ -	\$ -	\$ -	\$ 4,138	\$ 4,285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	4.45%	14.17%	22.97%	50.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018	\$ 60	\$ 4	\$ -	\$ -	\$ -	\$ 4,138	\$ 16,220
備抵損失	\$ 29	\$ 3	\$ 1	\$ -	\$ -	\$ -	\$ 4,138	\$ 4,17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170	\$ 4,294
減損損失提列	115	-
減損損失迴轉	-	(124)
12月31日	<u>\$ 4,285</u>	<u>\$ 4,170</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15 及(\$124)。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8,527</u>	<u>\$ -</u>	<u>\$ -</u>	<u>\$ 68,527</u>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6,813</u>	<u>\$ -</u>	<u>\$ -</u>	<u>\$ 46,813</u>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14,183 及\$251,387。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0,259	\$ -	\$ -
應付帳款	49,87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1	-	-
其他應付款	22,2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65,070	\$ -	\$ -
應付帳款	29,20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5	-	-
其他應付款	22,045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547	\$ -	\$ -	\$ 99,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800	12,800
合計	<u>\$ 99,547</u>	<u>\$ -</u>	<u>\$ 12,800</u>	<u>\$ 112,347</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28,502</u>	<u>\$ -</u>	<u>\$ -</u>	<u>\$ 128,502</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12,800
12月31日	<u>\$ 12,800</u>

6. 民國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8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長期稅前 營業淨利、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及少數股權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1,653	\$ -	\$ -	1.50%	資金 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63,693	\$ 127,386	無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限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慧友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慧友電子(日本)公 司	\$ 191,080	\$ 34,958	\$ 34,958	\$ 31,695	\$ 31,695	5.49	\$ 318,466	Y	N	N	
0	慧友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慧友電子(日本)公 司	191,080	23,305	23,305	16,780	16,780	3.66	318,466	Y	N	N	
0	慧友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慧友電子(美國)公 司	191,080	46,080	46,080	46,080	46,080	7.23	318,46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期末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給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牧德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 14,355	0.25%	\$ 14,355	無
"	"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	53,000	23,770	-	23,770	"
"	"	勤誠興業(股)公司	-	"	130,000	9,412	0.11%	9,412	"
"	"	合一生技(股)公司	-	"	185,000	45,418	-	45,418	"
"	"	弘塑科技(股)公司	-	"	5,000	1,135	0.02%	1,135	"
"	"	泰詠電子(股)公司	-	"	228,808	5,457	0.19%	5,457	"
						<u>\$ 99,547</u>		<u>\$ 99,547</u>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欣揚電腦(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80,000	\$ 8,800	10.00%	\$ 8,800	無
"	"	奇勤科技(股)公司	-	"	400,000	4,000	2.64%	4,000	"
						<u>\$ 12,800</u>		<u>\$ 12,80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2,490	42	月結60天	\$ -	-	\$ 35,416	35	註

註：銷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 35,416	月結60天	4.07%	
"	"	"	"	銷貨	122,490	"	36.86%	
"	"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	應收帳款	11,301	月結180天	1.30%	
"	"	"	"	銷貨	17,376	"	5.23%	
"	"	"	"	應付帳款	2,443	月結60天	0.28%	
"	"	"	"	進貨	14,497	"	4.36%	
1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3	銷貨	1,522	月結30天	0.4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美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 93,941	\$ 93,941	100	(\$ 59,589)	\$ 8,617	(\$ 8,617)	8,6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日本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35,697	35,697	100	(48,093)	(4,071)	(4,071)	4,0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5,000	5,000	100	426	(5)	(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印度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CCTV相關軟 硬體交易	22,068	22,068	75	-	-	-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及註1
"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	德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111,610	111,610	-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註2
"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英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47,743	47,743	-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註3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因無法主導慧友電子(印度)公司主要相關活動，而失去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自當年度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帳列相關債權提列100%備抵。

註2：慧友電子(德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向當地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並於民國107年9月28日起停止營業，故本公司自該日後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慧友電子(英國)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起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商用監控設備	\$ 64,748	註1	\$ 64,748	\$ -	\$ -	\$ 64,748	\$ 2,315	100%	(\$ 1,215)	\$ 11,353	\$ -	
<p>註1：以其他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為RMB15,119仟元。 註3：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2,05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p>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p>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p>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4,748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64,748				\$ 382,159		
<p>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050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050仟元。</p>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莊永順		10,655,686	15.95%
黃佳銘		4,167,485	6.23%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8,021	5.6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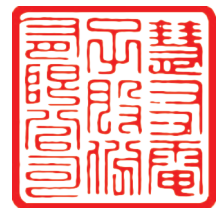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永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65 號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慧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慧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之製造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且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慧友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慧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之製造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慧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慧友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慧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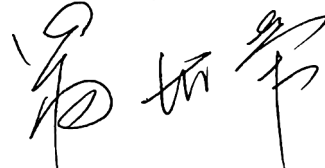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558	9	\$ 97,55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99,547	11	128,50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68,527	8	46,81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61	-	1,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80,405	9	28,7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4	-	995	-
130X	存貨	六(五)	148,876	17	85,43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55	2	7,4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163</u>	<u>56</u>	<u>396,69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8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2,899	15	144,10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8	-	8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6,542	10	78,82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4,655	11	92,500	1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16,135	2	20,13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七	46,706	5	46,666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1,025</u>	<u>44</u>	<u>383,094</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884,188</u>	<u>100</u>	<u>\$ 779,793</u>	<u>100</u>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4,555	14	\$	151,242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850	1		10,312	1
2150	應付票據			11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853	6		32,4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4,222	5		41,39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13	-		2,8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3	-		7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89	1		2,9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836</u>	<u>27</u>		<u>241,91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990	1		5,9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802	-		2,2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6	-		1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2	-		7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20</u>	<u>1</u>		<u>9,05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7,256</u>	<u>28</u>		<u>250,975</u>	<u>3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68,010	76		534,010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312	6		-	-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110,651)	(13)	(32,96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261	3		27,76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6,932</u>	<u>72</u>		<u>528,818</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636,932</u>	<u>72</u>		<u>528,818</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84,188</u>	<u>100</u>	\$	<u>779,7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32,309	100		\$ 450,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37,581)	(71)		(353,241)	(78)	
5900 營業毛利		<u>94,728</u>	<u>29</u>		<u>96,904</u>	<u>2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563)	(13)		(44,777)	(10)	
6200 管理費用		(57,697)	(18)		(48,54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58)	(13)		(39,84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28)	-		2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446)	(44)		(132,935)	(30)	
6900 營業損失		(50,718)	(15)		(36,03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3	-		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411	3		13,0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049)	(11)		(1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494)	(1)		(2,22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	(5,007)	(1)		(6,2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16)	(10)		4,501	1	
7900 稅前淨損		(81,834)	(25)		(31,530)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895	1		(2,047)	(1)	
8200 本期淨損		<u>(\$ 79,939)</u>	<u>(24)</u>		<u>(\$ 33,57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812	1		\$ 7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63)	-		(1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249</u>	<u>1</u>		<u>62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8)	(1)		6,49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508)</u>	<u>(1)</u>		<u>6,490</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259)</u>	<u>-</u>		<u>\$ 7,11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198)</u>	<u>(24)</u>		<u>(\$ 26,462)</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9,939)</u>	<u>(24)</u>		<u>(\$ 33,57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1,198)</u>	<u>(24)</u>		<u>(\$ 26,462)</u>	<u>(6)</u>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u>(\$ 1.26)</u>			<u>(\$ 0.63)</u>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u>(\$ 1.26)</u>			<u>(\$ 0.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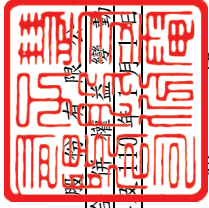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待彌補虧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81,151	\$ -	\$ -	(\$ 147,150)	\$ 21,279	\$ 555,280
本期淨損	-	-	-	(33,577)	-	(33,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5	6,490	7,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52)	6,490	(26,462)
減：資彌補虧損	(147,141)	-	-	147,141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34,010	\$ -	\$ -	(\$ 32,961)	\$ 27,769	\$ 528,818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34,010	\$ -	\$ -	(\$ 32,961)	\$ 27,769	\$ 528,818
本期淨損	-	-	-	(79,939)	-	(79,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9	(3,508)	(1,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690)	(3,508)	(81,198)
股份基礎給付	-	2,051	261	-	-	2,312
現金增資	134,000	53,000	-	-	-	187,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10,651)	\$ 24,261	\$ 636,9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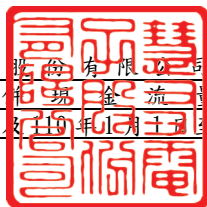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1,834)	(\$ 31,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二) 5,862	6,0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95	1,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35	6,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32,289	(11,393)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494	2,226
利息收入	(1,023)	(4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378)	(2,2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3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4)	(1,247)
應收票據	(2,884)	(170)
應收帳款	(46,831)	5,087
其他應收款	(759)	2,897
存貨	(62,727)	24,339
其他流動資產	(7,126)	2,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5)	2,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62)	5,479
應付票據	11	-
應付帳款	20,353	(38,091)
其他應付款	875	(9,524)
負債準備	(1,085)	(4,018)
其他流動負債	3,139	(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8,401)	(40,760)
收取之利息	1,023	41
收取之股利	2,598	2,004
支付之利息	(3,494)	(2,226)
收取之所得稅	-	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274)	(40,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84)	(5,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41)	(4,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5	(75)
取得無形資產	(1,646)	(1,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28)	(11,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0,043)	107,9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	3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131)	(2,18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87,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923	106,115
匯率影響數	(1,719)	1,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998)	55,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556	41,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58	\$ 97,5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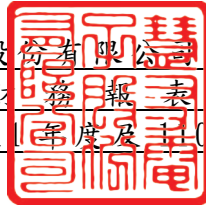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設備之設計、製作、安裝、銷售及前項各種產品之代理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0年3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自民國92年8月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 公司(慧友美國)	代理銷售本 公司產品及 客戶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慧友安控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 (慧友深圳)	開發、生產 及銷售商用 監控設備	100%	100%	
本公司	慧友電子(日本) 公司(慧友日本)	代理銷售本 公司產品及 客戶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慧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慧昌)	光學電子設 備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慧友電子(英國) 公司(慧友英國)	代理銷售本 公司產品及 客戶服務	75%	75%	註1
本公司	慧友電子(德國) 公司(慧友德國)	代理銷售本 公司產品及 客戶服務	100%	100%	註2

註 1：慧友英國已於民國 102 年度提出清算申請，故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度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 2：慧友德國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向當地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起停止營業，故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1年 ~ 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數位影像錄影機、車載錄影主機及安全監控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數位影像錄影機、車載錄影主機及安全監控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設備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8,87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4,6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4	\$ 4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561	97,075
定期存款	9,523	-
合計	<u>\$ 75,558</u>	<u>\$ 97,5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599	\$ 95,480
評價調整	(52)	33,022
	<u>\$ 99,547</u>	<u>\$ 128,50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2,289)	\$ 11,393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定期存款	\$ 65,727	\$ 46,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0	-
	<u>\$ 68,527</u>	<u>\$ 46,81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463	\$ 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8,527 及 \$46,81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061	\$ 1,177
應收帳款	\$ 81,734	\$ 33,395
應收分期帳款	4,228	4,1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65)	(33)
減：備抵損失	(5,292)	(8,768)
	<u>\$ 80,405</u>	<u>\$ 28,775</u>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16,609	\$ 21,19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474)	(1,057)
	<u>\$ 16,135</u>	<u>\$ 20,13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95,128	\$ 47,149
30天內	4,624	3,168
31-60天	1,178	1,104
61-90天	1,352	-
91-180天	156	-
181-360天	-	61
360天以上	4,194	8,461
	<u>\$ 106,632</u>	<u>\$ 59,9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64,509 及 \$9,565。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61 及 \$1,17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6,540 及 \$48,908。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4,290	(\$ 28,624)	\$ 85,666
半成品	27,787	(11,585)	16,202
在製品	11,500	-	11,500
製成品	57,858	(25,876)	31,982
商品存貨	3,387	(1,833)	1,554
在途存貨	1,972	-	1,972
合計	<u>\$ 216,794</u>	<u>(\$ 67,918)</u>	<u>\$ 148,87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091	(\$ 19,519)	\$ 31,572
半成品	17,827	(9,323)	8,504
在製品	7,696	-	7,696
製成品	62,458	(28,303)	34,155
商品存貨	3,998	(2,199)	1,799
在途存貨	1,704	-	1,704
合計	<u>\$ 144,774</u>	<u>(\$ 59,344)</u>	<u>\$ 85,4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3,087	\$ 351,1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8,562	(12,633)
存貨報廢損失	5,841	15,242
存貨盤虧(盈)	91	(526)
	<u>\$ 237,581</u>	<u>\$ 353,241</u>

註：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報廢及去化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8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800。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9,728	\$ 76,414	\$ 27,410	\$ 1,045	\$ 22,176	\$ 216,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318)	(25,516)	(1,045)	(17,790)	(72,669)
	<u>\$ 89,728</u>	<u>\$ 48,096</u>	<u>\$ 1,894</u>	<u>\$ -</u>	<u>\$ 4,386</u>	<u>\$ 144,104</u>
1月1日	\$ 89,728	\$ 48,096	\$ 1,894	\$ -	\$ 4,386	\$ 144,104
增添	-	-	257	190	894	1,341
處分	-	-	(28)	-	(3)	(31)
重分類	(3,660)	(5,537)	-	-	-	(9,197)
折舊費用	-	(1,047)	(953)	(18)	(1,310)	(3,328)
淨兌換差額	-	-	3	-	7	10
12月31日	<u>\$ 86,068</u>	<u>\$ 41,512</u>	<u>\$ 1,173</u>	<u>\$ 172</u>	<u>\$ 3,974</u>	<u>\$ 132,899</u>
12月31日						
成本	\$ 86,068	\$ 67,856	\$ 27,428	\$ 1,235	\$ 23,072	\$ 205,6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344)	(26,255)	(1,063)	(19,098)	(72,760)
	<u>\$ 86,068</u>	<u>\$ 41,512</u>	<u>\$ 1,173</u>	<u>\$ 172</u>	<u>\$ 3,974</u>	<u>\$ 132,899</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6,068	\$ 67,644	\$ 77,927	\$ 1,045	\$ 28,687	\$ 261,3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062)	(76,743)	(1,045)	(26,827)	(128,677)
	<u>\$ 86,068</u>	<u>\$ 43,582</u>	<u>\$ 1,184</u>	<u>\$ -</u>	<u>\$ 1,860</u>	<u>\$ 132,694</u>
12月31日	\$ 86,068	\$ 43,582	\$ 1,184	\$ -	\$ 1,860	\$ 132,694
增添	-	-	1,277	-	3,298	4,575
重分類	3,660	5,666	-	-	-	9,326
折舊費用	-	(1,152)	(568)	-	(772)	(2,492)
淨兌換差額	-	-	1	-	-	1
12月31日	<u>\$ 89,728</u>	<u>\$ 48,096</u>	<u>\$ 1,894</u>	<u>\$ -</u>	<u>\$ 4,386</u>	<u>\$ 144,104</u>
12月31日						
成本	\$ 89,728	\$ 76,414	\$ 27,410	\$ 1,045	\$ 22,176	\$ 216,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318)	(25,516)	(1,045)	(17,790)	(72,669)
	<u>\$ 89,728</u>	<u>\$ 48,096</u>	<u>\$ 1,894</u>	<u>\$ -</u>	<u>\$ 4,386</u>	<u>\$ 144,104</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161	\$ 525
運輸設備	127	338
	<u>\$ 1,288</u>	<u>\$ 86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839	\$ 1,833
運輸設備	212	339
	<u>\$ 1,051</u>	<u>\$ 2,17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49 及 \$1,11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	\$ 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1	63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77 及 \$2,873。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887	\$ 75,010	\$ 104,8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069)	(26,069)
	<u>\$ 29,887</u>	<u>\$ 48,941</u>	<u>\$ 78,828</u>
1月1日	\$ 29,887	\$ 48,941	\$ 78,828
重分類	3,660	5,537	9,197
折舊費用	-	(1,483)	(1,483)
12月31日	<u>\$ 33,547</u>	<u>\$ 52,995</u>	<u>\$ 86,542</u>
12月31日			
成本	\$ 33,547	\$ 83,722	\$ 117,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727)	(30,727)
	<u>\$ 33,547</u>	<u>\$ 52,995</u>	<u>\$ 86,54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547	\$ 83,722	\$ 117,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737)	(27,737)
	<u>\$ 33,547</u>	<u>\$ 55,985</u>	<u>\$ 89,532</u>
1月1日	\$ 33,547	\$ 55,985	\$ 89,532
重分類	(3,660)	(5,666)	(9,326)
折舊費用	-	(1,378)	(1,378)
12月31日	<u>\$ 29,887</u>	<u>\$ 48,941</u>	<u>\$ 78,828</u>
12月31日			
成本	\$ 29,887	\$ 75,010	\$ 104,8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069)	(26,069)
	<u>\$ 29,887</u>	<u>\$ 48,941</u>	<u>\$ 78,8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505</u>	<u>\$ 3,69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83</u>	<u>\$ 1,37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汐止辦公大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8,537 及\$173,334，係參考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94%	2.89%
收益資本化率	0.61%	0.49%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關係人	\$ 20,422	\$ 24,1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928	17,040
存出保證金	2,800	3,415
其他資產	3,556	2,101
	<u>\$ 46,706</u>	<u>\$ 46,666</u>

催收款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8,475	1.15%~2.04%	銀行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30,000	1.91%~2.07%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46,080	6.91%~7.93%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u>\$ 124,555</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4,714	1.14%~2.03%	銀行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106,528	1.45%~3.16%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u>\$ 151,24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66 及\$2,171。

2.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06	\$ 13,474
應付勞務費	260	908
應付勞保費	840	845
應付健保費	757	765
其他	29,559	25,398
	<u>\$ 44,222</u>	<u>\$ 41,390</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7)	(\$ 10,0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445	27,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 19,928</u>	<u>\$ 17,040</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10,030)	\$ 27,070	\$ 17,040
當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費用)收入	(63)	169	106
	(10,123)	27,239	17,1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21	2,121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11	-	411
經驗調整	280	-	280
	691	2,121	2,812
支付退休金	915	(915)	-
12月31日餘額	<u>(\$ 8,517)</u>	<u>\$ 28,445</u>	<u>\$ 19,928</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10,388)	\$ 26,596	\$ 16,208
當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費用)收入	(52)	133	81
	(10,470)	26,729	16,2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1	341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214)	-	(214)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133	-	133
經驗調整	521	-	521
	440	341	781
12月31日餘額	<u>(\$ 10,030)</u>	<u>\$ 27,070</u>	<u>\$ 17,04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75%</u>	<u>0.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92)	\$ 199	\$ 193	(\$ 188)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63)	\$ 274	\$ 265	(\$ 2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慧友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慧友深圳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慧友美國及慧友日本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99 及 \$4,350。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1.2.7	887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1.2.7	\$ 16.60	\$ 14	22.64%	0.09年	0.34%	\$ 2.606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2,312	\$ -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70,000，分為 207,000 仟股(含 3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668,010，分為 66,80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3,401	\$ 68,115
現金增資	13,400	-
減資彌補虧損	-	(14,714)
12月31日	\$ 66,801	\$ 53,4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股數為 14,714 仟股，減資金額為 \$147,14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4,01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13,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發行總額計 \$187,6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 \$600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 \$187,000，前述現金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期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最高原則。股利發放流程乃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根據未來營運需求，並保障投資者權益，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股票股利佔 0%-90%，現金股利佔 10%-10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八)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32,309	\$ 450,14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1年度</u>	<u>銷貨收入 - 監控產品</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324,447	\$ 7,862	\$ 332,3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4,447	\$ -	\$ 324,44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862	7,862
合計	\$ 324,447	\$ 7,862	\$ 332,309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 - 監控產品</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376,611	\$ 73,534	\$ 450,14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6,611	\$ -	\$ 376,6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3,534	73,534
合計	\$ 376,611	\$ 73,534	\$ 450,145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電子監控產品	\$ 6,850	\$ 10,312	\$ 4,83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電子監控產品	\$ 9,071	\$ 4,446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7,503	\$ 5,542
股利收入	2,378	2,260
其他收入—其他	1,530	5,290
合計	\$ 11,411	\$ 13,092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 -
外幣兌換損失	(1,888)	(11,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2,289)	11,393
其他損失	(869)	(338)
	<u>(\$ 35,049)</u>	<u>(\$ 13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66	\$ 2,171
租賃負債利息	25	52
其他利息費用	3	3
	<u>\$ 3,494</u>	<u>\$ 2,226</u>

(二十二)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306	\$ 86,666	\$ 112,972	\$ 27,565	\$ 83,850	\$ 111,415
折舊費用	1,168	4,694	5,862	1,196	4,846	6,042
攤銷費用	31	1,464	1,495	31	1,144	1,175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4,351	\$ 92,596
勞健保費用	10,114	10,410
退休金費用	4,323	4,350
其他用人費用	4,184	4,059
	<u>\$ 112,972</u>	<u>\$ 111,4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3%~10.5%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為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95)	1,8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95)</u>	<u>\$ 2,04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63	\$ 1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6,368)	(\$ 6,69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1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33)	(2,73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9	10,346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2,782	(1,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2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95)</u>	<u>\$ 2,04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剔除數	\$ 17,982	\$ 879	\$ -	\$ -	\$ 18,8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76	1,770	-	64	12,910
未實現應收墊借款損失	4,765	-	-	-	4,765
其他	5,627	(754)	-	196	5,069
課稅損失	<u>53,050</u>	<u>-</u>	<u>-</u>	<u>-</u>	<u>53,050</u>
小計	<u>92,500</u>	<u>1,895</u>	<u>-</u>	<u>260</u>	<u>94,6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再衡量數	(2,239)	-	(563)	-	(2,802)
小計	(2,239)	-	(563)	-	(2,802)
合計	<u>\$ 90,261</u>	<u>\$ 1,895</u>	<u>(\$ 563)</u>	<u>\$ 260</u>	<u>\$ 91,853</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剔除數	\$ 16,515	\$ 1,467	\$ -	\$ -	\$ 17,9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894	(2,802)	-	(16)	11,076
未實現應收墊借款損失	4,765	-	-	-	4,765
其他	6,140	(472)	-	(41)	5,627
課稅損失	<u>53,050</u>	<u>-</u>	<u>-</u>	<u>-</u>	<u>53,050</u>
小計	<u>94,364</u>	<u>(1,807)</u>	<u>-</u>	<u>(57)</u>	<u>92,5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再衡量數	(2,083)	-	(156)	-	(2,239)
小計	(2,083)	-	(156)	-	(2,239)
合計	<u>\$ 92,281</u>	<u>(\$ 1,807)</u>	<u>(\$ 156)</u>	<u>(\$ 57)</u>	<u>\$ 90,26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 4,137	\$ 3,547	\$ 3,547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58,906	31,525	31,525	民國114年
民國106年	50,569	50,569	50,569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89,457	89,457	65,995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94,601	94,601	345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69,905	69,905	343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51,814	51,814	6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6,167	26,167	5	民國121年
	<u>\$ 445,556</u>	<u>\$ 417,585</u>	<u>\$ 152,33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 4,137	\$ 3,547	\$ 3,547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58,906	31,525	31,525	民國114年
民國106年	50,569	50,569	50,569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89,457	89,457	37,49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94,601	94,601	345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69,905	69,905	343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49,477	49,477	6	民國120年
	<u>\$ 417,052</u>	<u>\$ 389,081</u>	<u>\$ 123,831</u>	

5. 本公司及慧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79,939)</u>	<u>63,497 (\$ 1.26)</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3,577)	53,401 (\$ 0.63)

註：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0 年 8 月減資基準日後之
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1,242	\$ 879	\$ 152,1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43)	(1,131)	(31,174)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數	-	1,449	1,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6	102	3,458
12月31日	<u>\$ 124,555</u>	<u>\$ 1,299</u>	<u>\$ 125,854</u>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425	\$ 2,048	\$ 50,4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7,985	(2,184)	105,801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數	-	1,113	1,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8)	(98)	(5,266)
12月31日	<u>\$ 151,242</u>	<u>\$ 879</u>	<u>\$ 152,1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關聯企業(註1)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清算中之子公司(註2)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	清算中之子公司(註2)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其他關係人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75%之股權，惟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失去控制，帳列相關債權業已提列 100%備抵。

註 2：請詳附註四(三)3.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85	\$ 841

上述銷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285	\$ 861

上述進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或預先付款後出貨，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93	\$ 126

4.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	\$ 333

5. 應收關係人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慧友英國	\$ 26,930	\$ 26,930
子公司-慧友德國	81,936	80,617
關聯企業-慧友印度	26,040	26,040
減：備抵呆帳	(114,484)	(109,477)
合計	<u>\$ 20,422</u>	<u>\$ 24,110</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經評估對慧友德國催收款之可回收情形，並衡量其信用風險狀況，分別認列\$5,007及\$6,269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 11,287	\$ 5,021
其他	297	3,174
	<u>\$ 11,584</u>	<u>\$ 8,195</u>

上述營業費用主係管理諮詢費及支援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4	\$ 2,580
股份基礎給付	20	-
合計	<u>\$ 1,704</u>	<u>\$ 2,5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5,727	\$ 46,813	標案履約保證金、 進出口報關及銀行 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00	-	政府補助專案 保證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80	137,824	銀行額度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86,542	78,828	銀行借款擔保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40	銀行額度擔保
	<u>\$ 282,649</u>	<u>\$ 324,9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依客戶合約規定提供履約保證金所需，而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452,755 及 \$451,628。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執行政府補助專案履約保證而委由金融機構開具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90,750 及 \$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9,547	\$ 128,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558	97,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27	46,813
應收票據	4,061	1,177
應收帳款	80,405	28,775
其他應收款	1,534	99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135	20,13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0	3,415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2	24,110
	<u>\$ 381,789</u>	<u>\$ 351,47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4,555	\$ 151,242
應付票據	11	-
應付帳款	52,853	32,410
其他應付款	44,222	41,390
	<u>\$ 221,641</u>	<u>\$ 225,042</u>
租賃負債	<u>\$ 1,299</u>	<u>\$ 87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各種風險。

本集團採取之控管策略如下：

(1)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並設立停損點，以控制利率風險。

(2)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及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107	30.720	\$ 156,887
日幣：新台幣	4,175	0.2330	973
歐元：新台幣	639	32.748	20,926
美元：人民幣	102	6.964	3,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24	30.720	\$ 16,097
美元：人民幣	367	6.964	11,27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40	27.685	\$ 14,950
日幣：新台幣	244,007	0.2404	58,659
歐元：新台幣	854	31.314	26,742
美元：人民幣	345	6.375	2,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31	27.685	\$ 6,395
美元：人民幣	76	6.375	48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888 及\$11,19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569	\$ -
日幣：新台幣	1%	10	-
歐元：新台幣	1%	209	-
美元：人民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61	\$ -
美元：人民幣	1%	113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49	\$ -
日幣：新台幣	1%		587	-
歐元：新台幣	1%		267	-
美元：人民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64	\$ -
美元：人民幣	1%		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95及\$1,28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8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日幣及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9及\$3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1)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2)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1)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帳面價值總額為 \$24,898 及 \$26,548。
(2)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1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43%	0.5%-4.02%	2%-13.19%	3%-92.33%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0,230	\$ 4,624	\$ 1,178	\$ 1,352	\$ 156	\$ -	\$ 4,194	\$ 81,734
備抵損失	\$ 299	\$ 175	\$ 133	\$ 335	\$ 156	\$ -	\$ 4,194	\$ 5,292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1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8%	0.5%-4.45%	2%-14.17%	3%-47.65%	5%-64.7%	10%-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601	\$ 3,168	\$ 1,104	\$ -	\$ -	\$ 61	\$ 8,461	\$ 33,395
備抵損失	\$ 57	\$ 80	\$ 109	\$ -	\$ -	\$ 61	\$ 8,461	\$ 8,768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8,768	\$ 9,565
減損損失提列	628	-
減損損失迴轉	-	(2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871)	-
匯率影響數	(233)	(573)
12月31日	\$ 5,292	\$ 8,768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28 及(\$224)。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527	\$ -	\$ -	\$ 68,527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13	\$ -	\$ -	\$ 46,813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3,874 及\$266,772。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25,490	\$ -	\$ -
應付票據	11	-	-
應付帳款	52,853	-	-
其他應付款	44,222	-	-
租賃負債	676	531	1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51,703	\$ -	\$ -
應付帳款	32,410	-	-
其他應付款	41,390	-	-
租賃負債	826	145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547	\$ -	\$ -	\$ 99,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	-	12,800	12,800
合計	<u>\$ 99,547</u>	<u>\$ -</u>	<u>\$ 12,800</u>	<u>\$ 112,347</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28,502</u>	<u>\$ -</u>	<u>\$ -</u>	<u>\$ 128,502</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12,800
12月31日	<u>\$ 12,800</u>

6. 民國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8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長期稅前 營業淨利、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及少數股權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目前本集團著重於台灣及美國二大銷售地區，其他地區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項下。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153,557	\$ 143,774	\$ 34,978	\$ -	\$ 332,309
內部部門收入	140,524	-	16,057	(156,581)	-
部門收入	<u>\$ 294,081</u>	<u>\$ 143,774</u>	<u>\$ 51,035</u>	<u>(\$ 156,581)</u>	<u>\$ 332,309</u>
部門損益	<u>(\$ 66,826)</u>	<u>(\$ 8,617)</u>	<u>(\$ 6,391)</u>	<u>\$ -</u>	<u>(\$ 81,834)</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6,287</u>	<u>\$ 10</u>	<u>\$ 1,060</u>	<u>\$ -</u>	<u>\$ 7,357</u>
	110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52,549	\$ 81,254	\$ 16,342	\$ -	\$ 450,145
內部部門收入	64,344	51	53,216	(117,611)	-
部門收入	<u>\$ 416,893</u>	<u>\$ 81,305</u>	<u>\$ 69,558</u>	<u>(\$ 117,611)</u>	<u>\$ 450,145</u>
部門損益	<u>(\$ 35,195)</u>	<u>\$ 9,084</u>	<u>(\$ 5,419)</u>	<u>\$ -</u>	<u>(\$ 31,530)</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4,975</u>	<u>\$ 53</u>	<u>\$ 2,189</u>	<u>\$ -</u>	<u>\$ 7,217</u>

註：部門間收入已沖銷為\$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07,254	\$ 219,004	\$ 304,669	\$ 222,555
亞洲	59,572	1,725	42,654	1,240
美洲	144,150	-	82,218	-
歐洲	20,805	-	16,624	-
其他	528	-	3,978	-
	<u>\$ 332,309</u>	<u>\$ 220,729</u>	<u>\$ 450,143</u>	<u>\$ 223,79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甲	\$ 111,945
乙	39,524	-
丙	19,420	119,663
丁	5,413	109,428
	<u>\$ 176,302</u>	<u>\$ 272,245</u>

(以下空白)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1,653	\$ -	\$ -	1.50%	資金 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63,693	\$ 127,386	無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限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慈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慈友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慧友電子(日本)公 司	\$ 191,080	\$ 34,958	\$ 34,958	\$ 31,695	\$ 31,695	5.49	\$ 318,466	Y	N	N	
0	慈友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慧友電子(日本)公 司	191,080	23,305	23,305	16,780	16,780	3.66	318,466	Y	N	N	
0	慈友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慧友電子(美國)公 司	191,080	46,080	46,080	46,080	46,080	7.23	318,46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期末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牧德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 14,355	0.25%	無
"	"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	53,000	23,770	-	"
"	"	勤誠興業(股)公司	-	"	130,000	9,412	0.11%	"
"	"	合一生技(股)公司	-	"	185,000	45,418	-	"
"	"	弘塑科技(股)公司	-	"	5,000	1,135	0.02%	"
"	"	泰詠電子(股)公司	-	"	228,808	5,457	0.19%	"
						<u>\$ 99,547</u>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欣揚電腦(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80,000	\$ 8,800	10.00%	無
"	"	奇勤科技(股)公司	-	"	400,000	4,000	2.64%	"
						<u>\$ 12,80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2,490	42	月結60天	\$ -	-	\$ 35,416	35	註

註：銷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 35,416	月結60天	4.07%	
"	"	"	"	銷貨	122,490	"	36.86%	
"	"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	應收帳款	11,301	月結180天	1.30%	
"	"	"	"	銷貨	17,376	"	5.23%	
"	"	"	"	應付帳款	2,443	月結60天	0.28%	
"	"	"	"	進貨	14,497	"	4.36%	
1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3	銷貨	1,522	月結30天	0.4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美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 93,941	\$ 93,941	8,934,000	100	(\$ 59,589)	\$ 8,617	(\$ 8,617)	8,6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日本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35,697	35,697	2,600	100	(48,093)	(4,071)	(4,071)	4,0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5,000	5,000	500,000	100	426	(5)	(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印度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CCTV相關軟 硬體交易	22,068	22,068	2,128,149	75	-	-	-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及註1
"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	德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111,610	111,610	-	-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註2
"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英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47,743	47,743	-	-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註3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因無法主導慧友電子(印度)公司主要收關活動，而失去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自當年度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帳列相關債權提列100%備抵。

註2：慧友電子(德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向當地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並於民國107年9月28日起停止營業，故本公司自該日後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慧友電子(英國)公司於民國102年度提出清算申請，故本公司自民國102年度起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商用監控設備	\$ 64,748	註1	\$ 64,748	\$ -	\$ -	\$ 64,748	100%	(\$ 1,215)	\$ 11,353	\$ -	

註1：以其他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為RMB15,119仟元。
註3：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2,05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註1)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4,748	\$ 64,748	\$ 382,159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050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050仟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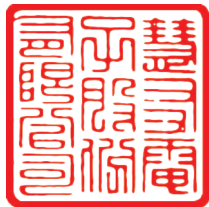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莊永順		10,655,686	15.95%
黃佳銘		4,167,485	6.23%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8,021	5.6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永順





EverFocus®

